

陕西省
商洛市柞水县 2024 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实施方案

编制单位：柞水县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 1、市级报备文件;
- 2、县级报备文件;
- 3、县级请求审核文件;
- 4、批复文件;
- 5、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中共商洛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商农组字〔2024〕3号

签发人：赵璟、王青峰

中共商洛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呈报《2024年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财 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年中调整)》的报告

中共陕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省财政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4〕10号）文件要求，我市5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根据县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资金需求，及时梳理了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对年初方案进行了调整和完善，编制了《2024年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年中调整）》。在重点县编

制上报方案的基础上，市级组织专家进行了初审，各重点县按照专家审核反馈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了整改。现将整合方案随文上报，请审定。

特此报告。

- 附件：1. 丹凤县 2024 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方案（年中调整）
2. 商南县 2024 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方案（年中调整）
3. 山阳县 2024 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方案（年中调整）
4. 镇安县 2024 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方案（年中调整）
5. 柞水县 2024 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方案（年中调整）

中共商洛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9 月 20 日



中共柞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柞农组字〔2024〕6号

签发人：曹艳萍 刘鹏

中共柞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呈报《柞水县 2024 年度国家乡村振兴重点 帮扶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年中调整）》 的报告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省财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县《2024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提高方案编制质量，我县组织县发改、财政、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专家，对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经中共柞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随文呈报，请审定。

特此报告。

中共柞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4年8月30日

柞水县人民政府

柞政函〔2024〕102号

柞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报送《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 涉农资金（年中调整）实施方案》的函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柞水县2024年度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年中调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随文报来，请审核。



中共柞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柞农组发〔2024〕22号

中共柞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柞水县 2024 年度国家乡村振兴 重点帮扶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年中调 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柞水县 2024 年度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年中调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工作落实。

中共柞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4 年 9 月 27 日

陕西省
商洛市柞水县 2024 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实施方案

编制单位：柞水县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一、编制依据	- 1 -
二、整合思路和规划目标	- 1 -
（一）整合思路	- 1 -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年度规划目标	- 3 -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 7 -
四、资金投入情况	- 9 -
（一）总投入	- 9 -
（二）产业发展投入	- 9 -
（三）就业项目投入	- 10 -
（四）乡村建设行动投入	- 10 -
（五）易地搬迁后续帮扶	- 10 -
（六）巩固三保障成果投入	- 10 -
（七）项目管理费投入	- 10 -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 11 -
（一）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 11 -
（二）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 11 -
（三）其他类补助标准	- 12 -
六、实施步骤	- 12 -
（一）方案编制阶段（2024 年 1-3 月）	- 12 -
（二）方案实施阶段（2024 年 3-10 月）	- 12 -
（三）自查总结阶段（2024 年 11 月）	- 12 -

（四）检查验收阶段（2024 年 12 月） - 13 -

七、保障措施 - 13 -

（一）组织保障 - 13 -

（二）资金管理制度 - 13 -

（三）监督检查及审计 - 13 -

八、绩效目标 - 14 -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 14 -

（二）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 - 14 -

（三）其他类项目绩效目标 - 15 -

附件： - 15 -

1. 柞水县 2024 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 15 -

2. 柞水县 2024 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15 -

柞水县 2024 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一、编制依据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资金保障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结合县情工作实际，编制《柞水县 2024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二、整合思路和规划目标

（一）整合思路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围绕 2024 年中央、省支持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整合工作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与生态保护并重，与保障有效衔接，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工作新格局，统筹推进全县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2. 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夯实组织基础。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提高各级党组织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认识，使其成为带领群众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坚

强战斗堡垒。

（2）坚持政府主导，增强社会合力。强化政府和部门的工作责任，充分调动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干部群众对涉农资金整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领市场、社会协同发力，构建“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工作大格局。

（3）明确任务分工、各负其责落实。建立统筹整合资金使用定期协调制度，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负责资金整合使用工作，县纪委监委、财政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监管。

（4）提高资金效益、促进乡村发展。整合涉农资金的使用，重点支持“两边一补齐”行动；边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边建设秦岭山水乡村，优先用于补齐脱贫短板，着力完善设施、壮大产业，优化环境，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加速推进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进程。

（5）科学制定规划、突出重点投向。通过规划引领、项目支撑、资金集中、连续投入的方式，将资金向“菌药畜果茶”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和“沟域经济”、乡村示范村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集中。

3. 工作任务

按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范围，中央层面 18 个方面资金和省级层面 5 个方面资金及市县层面配套资金按照“因需而整”纳入整合范围，重点任务是：

（1）统筹安排使用整合范围内资金。整合资金在安排上兼顾脱贫村、振兴示范村和其他村，脱贫户、重点监测户和其他户，推进县域内均衡发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2）加大统筹整合和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坚持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的方式，聚焦有效拓展脱贫攻坚巩固衔接成果、兼顾行业发展任务，采取统筹安排项目、合理分配资金的方式，全力推进巩固衔接工作进程。

（3）严格执行整合工作程序。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管理要求，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建设为平台，采取“村级申报，镇办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工作程序，统筹使用、形成合力，分步实施、稳步推进。

（4）统筹安排优势项目建设。在整合资金安排上，优先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部门要细化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整合涉农资金投向。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年度规划目标

1. “十四五”规划

通过五年时间，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努力实现五个“进一步”目标，即人均收入进一步提高，“三保障”水平进一步稳固，村集体经济进一步壮大，多项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群众生

活质量进一步改善，切实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农村居民人均收入进一步提高。全力稳定和扩大就业，脱贫群众产业、就业更加稳定，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稳步增长，脱贫群众家庭人均纯收入达到 8000 元以上，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达到 10%。

农村三保障水平进一步稳固。围绕民生短板弱项，抓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坚持以增加收入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为重点。持续推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落实落细，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水平，确保稳步实现巩固脱贫成果向乡村振兴转型升级、平稳过渡。

村集体经济组织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总量持续增加，管理经营更加规范，市场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营收利润进一步提高，带贫益贫效果更加明显，全面消除“空壳村”，年收入超 5 万元村达到 70%以上。

多项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防返贫、后续帮扶和基础设施管护机制更加完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后续帮扶持续跟进，返贫风险得到全面防范，农村基础设施得到及时有力维护。

农村群众生活质量进一步改善。基层组织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不断优化，乡风文明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幸福感不断增强，村庄环境整治达标率达 99%。

2. 年度目标

2024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主要目标是围绕巩固成果促衔接，切实落实防范因灾返贫致贫若干政策十三条措施，有效应对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影响，全力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深化“两改两转三促进”行动，着力完善设施、壮大产业、优化环境，在巩固成果促衔接和乡村全面振兴上取得新成效。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机制，精准运用产业发展、就业带动、技能培训、消费拉动、金融扶持、兜底保障等措施，着力抓好曹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和 18 个重点帮扶村发展，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全面盘活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积极引导农村能人、企业个体、第三方机构等参与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联农带农经济，培育年收入超 50 万元经济强村 10 个以上。强化扶贫资产管理和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运营好社区工厂和帮扶车间，着力提升帮扶成效和脱贫质量。广泛汇聚苏陕协作、科技部定点帮扶、省级驻柞帮扶团等力量，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强化扶贫资产运营管理，健全联农带农分配机制，促进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做大做强特色产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源头可溯、去向可追、质量可查的绿色农产品溯源体系，推动特色产业全链条升级，新培育家庭农场、合作社，推进农业产业化、景区化、品牌化、绿色化发展，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围绕增产量、提质量、扩销量，强化木耳产业种植管理，抓好木耳食品

加工产业园、木耳功能性食品加工等延链项目建设，加大产销对接和农超对接，实施西部食用菌交易交流中心等项目，持续推进木耳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强化产销对接，建设木耳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坚决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加大乱占耕地违法行为惩处，压实耕地耕种责任，确保耕地保有量稳定在 10.47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 19.3 万亩、储备粮保持在 9500 吨以上。推进“菌药畜果茶”等特色经济全链条升级、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发展中药材 1 万亩，新建茶园 500 亩，畜禽出栏 163 万头（只），林果综合科管 4 万亩。加大名特优新、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培育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2 家以上，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畅通销售渠道，做大做强“小木耳·大产业”。持续壮大“菌果药畜茶”等特色产业，实施“品牌点亮”工程，积极开展名特优新和“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打造更多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争创省级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

建美秦岭山水乡村。按照“整流域推进、整沟域提升”思路，建好和美乡村。在乡村建设方面，按照“整流域推进、整沟域提升”思路，发展壮大“沟域经济”，集中建设康养、旅游、宜居 3 类 21 个秦岭山水乡村示范村。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强化农村“五乱”治理。学习借鉴“千万工程”经验，坚持以镇区建设为带动、以沟域经济为支撑，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打造社川河流域、乾佑河流域乡村振兴示范带，建好石瓮子、九间房等 10 个“千万工程”示范村（社区），构

建串点成线、连线成面的全域三产融合发展格局。加大乡土人才培育，新培养职业农民 150 名以上。改扩建农村道路 60 公里、桥梁 5 座，让乡村更有颜值、更有活力。

丰富旅游康养业态。落实支持康养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加快云山湖、竹溪山谷、盘龙养生谷等康养项目建设，丰富气候康养、森林颐养、中药医养、温泉疗养等业态，吸引更多西安市民来柞休闲度假、康养旅居、投资兴业，共建西商生活圈、生产圈、生态圈，打造西商融合协作发展先行区。推广“终南宿集·共享村庄”发展模式，利用闲置宅基地、空闲农房等资源，打造一批共享小院、野奢帐篷、乡村酒店。制定民宿产业发展标准化体系和支持措施，加快银杏谷民宿康养集群、秦岭时光民宿酒店建设，新发展民宿 10 家以上，开展“十大精品民宿”评选，构建“政府示范引领、群众积极参与、激活市场投入”的民宿发展格局，聚力打造全市康养民宿产业核心区。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2024 年全县整合 6 大类 171 个项目，主要在 9 个镇(办)82 个村(社区)实施，惠及全县人口 13.7 万人。

(一) 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项目 107 个，资金 13396 万元。

1. 生产发展项目 20 个，资金 4311 万元。其中：①种植业基地项目 7 个，资金 3213 万元；②养殖业基地项目 13 个，资金 1098 万元。

2.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84 个，资金 8595 万元。
3.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小额贷款贴息）1 个，资金 200 万元。
4. 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项目 2 个，资金 290 万元。其中：①种植业项目 2 个，资金 290 万元。

（二）就业项目

就业项目 4 个，资金 548 万元。

1. 务工补助项目 1 个，资金 300 万元。其中：①交通费补助项目 1 个，资金 300 万元。

2. 就业项目 1 个，资金 100 万元。其中：①技能培训项目 1 个，资金 100 万元。

3. 创业项目（对全县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有意愿的从事木耳产业的人员（柞水耳农）、农村致富带头人进行实用技术、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主要培训木耳种植、财务管理、电子商务、视频制作、网络直播、创业知识培训）1 个，资金 100 万元。

4. 公益性岗位项目 1 个，资金 48 万元。

（三）乡村建设行动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57 个，资金 6071.2 万元。

1. 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38 个，资金 4153.2 万元。其中：①村庄规划编制（含修编）项目 1 个，资金 504 万元；②农村道路建设（通村路、通户路、小型桥梁等）项目 13 个，资金 1427.2 万元；③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项目 16 个，资金 1275 万元；④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 1 个，

资金 127 万元；⑤其他项目 7 个，资金 820 万元。

2.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9 个，资金 1918 万元。其中：①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公共厕所）项目 1 个，资金 40 万元；②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3 个，资金 179 万元；③农村垃圾治理项目 2 个，资金 250 万元；④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13 个，资金 1449 万元。

（四）易地搬迁后续帮扶

易地搬迁后续帮扶项目 1 个，资金 55.8 万元。其中：①公共服务岗位项目 1 个，资金 55.8 万元。

（五）巩固三保障成果

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教育项目“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1 个，资金 165 万元。

（六）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项目 1 个，资金 234 万元。

四、资金投入情况

（一）总投入

2024 年度统筹整合（年中调整）各类财政涉农资金 20470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14267 万元，占整合资金 20470 万元的 69.7%；省级专项资金 3123 万元，占整合资金 20470 万元的 15.3%；市级专项资金 140 万元，占整合资金 20470 万元的 0.7%；县级资金 2940 万元，占整合资金 20470 万元的 14.4%。

（二）产业发展投入

2024 年统筹整合产业发展类总投资规模 13396 万元。占整

合衔接资金 20470 万元的 65.44%。

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投入 12746 万元，占衔接资金 19820 万元的 64.3%。其中：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 9566.2 万元，占中央衔接资金总规模 14267 万元的 67.05%；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 1599.8 万元，占省级衔接资金总规模 2473 万元的 64.69%。

（三）就业项目投入

就业项目总投资为 548 万元，占整合涉农资金 **20470** 万元的 2.68%，其中：中央资金 250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50 万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248 万元。

（四）乡村建设行动投入

乡村建设行动总投资为 6071.2 万元，占整合涉农资金 **20470** 万元的 29.65%，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108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811.2 万元，县级资金 1012 万元。

（五）易地搬迁后续帮扶

易地搬迁后续帮扶总投资为 55.8 万元，占整合涉农资金 20470 万元的 0.27%，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5.8 万元。

（六）巩固三保障成果投入

巩固三保障成果总投资为 165 万元，占整合涉农资金 20470 万元的 0.81%，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65 万元。

（七）项目管理费投入

项目管理费项总投入资金 234 万元，占整合涉农资金 20470

万元的 1.14%，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22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2 万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一）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产业类补助主要对特色种植业：食用菌、中药材、烤烟、水杂果、魔芋、设施农业；畜牧养殖业：生猪、养鸡、养牛、养羊、水产养殖、特色养殖；新型经营主体、农业园区、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进行补助，具体补助标准按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柞水县木耳产业管理办法〉的通知》（柞政办发〔2021〕89 号）、《关于强化生猪稳产保供工作激励政策》（柞政办发〔2021〕2 号）、中共柞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柞水县支持产业就业暨发展“五小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产业振兴奖励扶持办法（试行）》（柞农组发〔2023〕10 号）等相关政策执行。

（二）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按照国家标准产业路主路每公里补助 40 万，路基由本地群众基本处理好，根据本地实际产业发展需求，配备配齐相关配套设施；河堤每延米补助 8000 元。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新建畜禽（猪、牛、羊、鸡及其他特色养殖）标准化圈舍（审批手续齐全且有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设备）200 平方米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100 元/平方米。符合政策规定的养殖场提升改造配套新建贮粪池 100 立方米以上的，一次性补

助 90 元/立方米，新建堆粪场 50 平方米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100 元/平方米。

标准化养殖示范场扶持。对部、省、市、县挂牌命名的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三）其他类补助标准

1. 巩固三保障成果方面：“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脱贫家庭学生接受职业教育助学补助，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三类人群家庭子女给予每人 3000 元的补助。

2. 易地搬迁后扶公益岗：在移民搬迁集中小区安置公益岗，月补助 50 元。

六、实施步骤

本方案实施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 12 月，分四个步骤实施。

（一）方案编制阶段（2024 年 1-3 月）

对方案涉及的行业、项目和实施区域等进行调研，从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取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并补充完善。

（二）方案实施阶段（2024 年 3-10 月）

对标方案要求，联合县财政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水利局、林业局、审计局等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自查总结阶段（2024 年 11 月）

各相关部门和镇办对组织实施的整合资金项目进行自查，查漏补缺，完善档案资料。

（四）检查验收阶段（2024 年 12 月）

由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完工项目进行全面考核、验收、评价。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夯实领导小组职责，加强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县级领导包抓涉农资金整合项目责任制，推行“一个示范村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工作机制，与相关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强化措施抓落实，努力开创整合工作新局面。

（二）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整合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在项目申报上，按照“村申报、镇初审、行业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审批程序，列入年度涉农资金整合项目范围。在资金管理上，采取“国库集中支付、分级报账、条块结合”的办法，落实一个项目、一套整合方案、一种整合方式、一种扶持办法的“四个一”推进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确保整合资金“接得住、管得严、用得好”。

（三）监督检查及审计。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解决问题、安排工作。县政府在月底前组织各镇办各部门对整合项目现场观摩，通过点评排名，促进项目实施。实行项目法人月报制度，按月定期报告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情况，县涉农资金整合办公室定期向县政府

常务会和县委常委会报告工作，组织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加强项目资金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决算审计，确保整合项目顺利实施。

八、绩效目标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特色现代农业建设加快转型升级，重要农产品供给平稳，巩固脱贫成果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以加快农民收入增长为核心，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劳务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富民产业，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全力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提高农户致富能力，加快致富步伐。同时鼓励支持脱贫村农户发展适合本地的特色产业，大力培育后续增收产业项目。金融扶持方面，将小额信贷资金和村级互助资金用活用好，为群众发展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支持。确保全县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19.3 万亩，储备粮保持在 9500 吨以上，畜禽出栏 163 万头（只），农民收入增长继续快于城镇居民，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同比上年有所增长，使脱贫人口就业规模和收入水平稳中有增，农村经济社会继续保持和谐稳定、快速发展。

（二）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着力解决配套设施不完善、社会管理跟不上等问题，加快灾后重建步伐，确保全县 9 镇（办）82 个村（社区）的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

改观，农业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乡村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基层组织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不断优化，乡风文明程度不断提升，打造成为产业特色鲜明、基础设施完善、宜居宜业宜游、社会安定和谐的乡村（社区），使乡村农民群众获得的安全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三）其他类项目绩效目标。强化能力建设，加大“雨露计划”实施力度，创新培训管理机制，以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为目标，积极开展产业技术培训，提高脱贫户的文化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支持脱贫户、三类人群家庭子女上技工院校补助，为脱贫户、三类人群家庭转移就业、自主创业、增加收入奠定基础。

- 附件：**1. 柞水县 2024 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资金明细表
2. 柞水县 2024 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资金项目明细表

附表1

柞水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脱贫县预计收到 整合资金规模 (万元)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万元)			备注
			年初数	调增	调减	
一	中央小计	14267.00	11339.00	2928.00		
1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267.00	11339.00	2928.00		
2	水利发展资金					
3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部分）					
4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畜牧业发展部分）					
5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部分）					
6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不含退耕还林还草、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经费）					
7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部分）					
8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9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支出部分）					
10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11	交通运输领域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部分					
1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3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14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5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6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渔业资源保护部分）					
17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18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水利工程建设、扩展名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二	省级小计	3123.00	1721.00	1402.00		
1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73.00	1721.00	752.00		
2	农业专项资金（农业生产发展中除农业产业整合发展、节水农业以外的支出方向；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除农业产业化能力提升以外的支出方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方向）	650.00		650.00		
3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林业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发展部分）					
4	水利发展资金（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前期工作、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除外）					
5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仅限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					
三	市级小计	140.00		140.00		
1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0.00		140.00		
四	县级小计	2940.00	2940.00			
1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940.00	2940.00			
五	四级合计	20470.00	16000.00	4470.00		

附件：2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总 计					171						13112	37478	7489	21255	20470	19820	14267	2473	140	2940	650		650				
	一、产业发展					107						8326	24656	6046	18273	13396	12746	9566.2	1599.8		1580	650		650				
	1、生产发展					20						4266	12881	3901	11865	4311	3661	1723	858		1080	650		650				
	①种植业基地					7						2240	6560	2063	6125	3213	2563	725	858		980	650		650				
1	1	2024年柞水县特色种植奖补项目	对自主发展木耳等食用菌、中药材、烤烟、水杂果种植的脱贫户（含监测对象）进行奖补，食用菌按照0.5元/袋进行奖补，中药材按照300元/亩，烤烟500元/亩、水杂果600元/亩。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到户类奖补项目，按照《柞水县木耳产业管理办法（试行）》、以及2023年《柞水县支持产业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成果奖励扶持办法》（柞农组发2023年10号）规定木耳等食用菌按照0.5元/袋进行奖补，中药材按照300元/亩，烤烟500元/亩、水杂果600元/亩，对 2000户脱贫户6000人直接补助，户均增收4495元。	1	全县	各村（社区）	-	-	-	2000	6000	2000	6000	2378	2378	725	673		980				柞水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奖补	
2	2	柞水县2024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特色种植项目	林下种植中药材连翘、五味子1500亩（其中种植药用连翘1090亩，南五味子410亩。	2024年7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资产归村集体经济，经营方式为林场和村集体经济联营，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运行管理，凤凰国有林场负责监管。 2. 收益方式：（1）吸纳农户参与劳务，带动90户90人劳务增收（脱贫人口30户30人）预计户均增收1000元。（2）挂果后连翘、五味子销售收益按6：4分成，村集体经济占6成，凤凰国有林场占4成，村集体经济受益全部用于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分红带动30户30人（脱贫户20户20人）。	1	杏坪镇	联丰村				90	90	30	30	185	185		185					柞水县凤凰国有林场	县林业局	财政支持中药材种植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3	3	2024年瓦房口镇木耳大棚基地修复项目	修复老庄村、磨沟村大棚35个，清理木耳基地淤泥8200立方米，更换棚膜23000平方米，卷膜器70套，更换供水管道1400米（直径110mm），新修木耳基地水井1座（底直径2米，面直径1米，高10米）水泵房一座，购置水箱200立方米，新建库房1座200平方米，更换大棚裙边2400米。修复马家台村木耳大棚24个，清理木耳基地淤泥1500立方米，更换棚膜4500平方米，卷膜器96套，更换供水管道180米（直径110mm），新修木耳基地水井1座（底直径2米，面直径1米，高5米），水泵2个，更换大棚裙边2000米，修复浆砌石挡墙1350立方米（200米底宽2米，面宽1米，高4.5米）。	2024年	1、该项目该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当地村委会，由村组共同进行日常维护管理，由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带动木耳产业发展，提升经济效益。2、带动附近30户110余村民种植木耳。3.受益方式，（1）带动务工：受益20户75人，户均增收3000元，其中脱贫户5户17人；（2）带动种植10户35人户，均增收5000元。	1	瓦房口镇	老庄村、磨沟村、马家台村	是	否	否	30	110	5	17	130						130		130	瓦房口镇人民政府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木耳大棚修复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4	4	2024年红岩寺镇跃进村木耳大棚基地修复项目	修复跃进村木耳大棚水井2座（底直径2米，面直径1米），更换管道300米（直径110mm），清理木耳基地淤泥850立方米，新修浆砌石挡墙800立方米(长65米，底宽2.8米，面宽1米，高7米)。更换棚膜22个4500平方米，水泵2个。	2024年	1、该项目该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当地村委会，由村组共同进行日常维护管理，由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带动木耳产业发展，提升经济效益。2、带动附近40户120余村民种植木耳。3.受益方式，（1）带动务工：受益25户71人，均增收3000元，其中脱贫户7户22人；（2）收益用于土地流转：受益4户12人，均增收2000元，其中脱贫户5户13人（3）带动种植20户72人，均增收3000元。	1	红岩寺镇	跃进村	是	否	否	40	120	7	22	55						55		55	红岩寺镇人民政府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木耳大棚修复	
5	5	2024年营盘镇丰河村木耳大棚基地修复项目	新建丰河村新建木耳大棚5000平方米，修复木耳基地大棚12个1600平方米，新修浆砌石挡墙500立方米（长200米，底宽1.5米，顶宽1米，高2米），更换供水管道400米（直径110mm），新建库房屋150平方米，清理木耳基地淤泥2100立方米，更换大棚裙边660米。	2024年	1、该项目该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当地村委会，由村组共同进行日常维护管理，由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带动木耳产业发展，提升经济效益。2、带动附近20户60余村民种植木耳。3.受益方式，（1）带动务工：受益11户44人，其中脱贫户7户22人；（2）收益用于土地流转：受益4户12人，其中脱贫户5户13人（3）带动种植20户72人。	1	营盘镇	丰河村	是	否	否	20	60	5	13	245						245		245	营盘镇人民政府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木耳大棚修复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 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 重点 帮扶 镇 (是/否)	省级 重点 帮扶 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主 管部门	财政 资金 支持 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6	6	2024年营盘镇两河村木耳大棚基地修复项目	修复两河村木耳基地大棚23个4600平方米，新修产业路600米宽4.5米高18厘米，更换棚膜4000平方米，清理大棚淤泥1200立方米，更换管道50米（直径110mm），更换5个大棚棚头。	2024年	1、该项目该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当地村委会，由村组共同进行日常维护管理，由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带动木耳产业发展，提升经济效益。2、带动附近20户60余村民种植木耳。3.受益方式，（1）带动务工：受益20户60人，其中脱贫户7户22人；（2）收益用于土地流转：受益5户15人，其中脱贫户3户11人（3）带动种植10户30人。	1	营盘镇	两河村	是	否	否	30	90	11	28	60						60		60	营盘镇人民政府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木耳大棚修复	
7	7	2024年杏坪镇党台村、杏坪社区霍家沟口木耳大棚基地修复项目	修复党台村木耳大棚54个17032平方米，更换供水管道3600米，新修木耳基地水井1座（底直径2米，面直径1米），新建库房1座200平方米，清理木耳基地淤泥3800立方米，更换大棚裙边2000米，更换棚膜32000平方米；修复杏坪社区霍家沟口木耳大棚40个1440平方米，恢复供水管300米，更换棚膜40个25200平方米，遮阳网40个25200平方米，地布1440平方，卷膜器120个，新建水井1座，清理基地淤泥及晾晒场平整4000平方米，大棚裙边3500米。	2024年	1、该项目该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当地村委会，由村组共同进行日常维护管理，由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带动木耳产业发展，提升经济效益。2、带动附近30户90余村民种植木耳。3.受益方式，（1）带动务工：受益10户45人，其中脱贫户2户6人；（2）收益用于土地流转：受益5户15人，其中脱贫户3户8人（3）带动种植10户35人。	1	杏坪镇	党台村、杏坪社区	是	否	否	30	90	5	15	160						160		160	杏坪镇人民政府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木耳大棚修复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②养殖业基地					13						2026	6321	1838	5740	1098	1098	998			100						
8	1	2024年柞水县养殖业产业奖补项目	对自主发展养牛、养猪、养羊、养鸡等畜禽的脱贫户（含监测户），按照2022年《柞水县支持产业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成果奖励扶持办法》（柞农组发2022年11号）文件规定进行奖补。 (1)生猪。 (2)养鸡 (4)养羊。 (5)水产养殖。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到户类奖补项目，按照2022年《柞水县支持产业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成果奖励扶持办法》（柞农组发2023年10号）文件规定进行奖补，对1500户脱贫户4600人直接补助，户均增收2000元。标准：（1）生猪。脱贫户、监测户自繁或自购出栏育肥生猪2头以上，每头一次性补助100元；对新引进二元母猪一次性补助500元/头，良种公猪一次性补助1000元/头。 (2)养鸡。脱贫户、监测户自繁或自购养鸡50只以上，每只一次性补助5元。（3）养牛。脱贫户、监测户自繁或自购养殖肉牛2头以上，每头一次性补助500元；新引进的良种牛一次性补助1500元/头。 (4)养羊。脱贫户、监测户自繁或自购养殖肉羊10只以上，每只一次性补助100元；新引进优质种羊一次性补助500元/只。 (5)水产养殖。脱贫户、监测户新建养殖冷水鱼面积200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一次性补助20元。	1	全县	各村（社区）	-	-	-	1500	4600	1500	4600	400	400	300			100				柞水县畜牧兽医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养殖奖补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9	2	2024年瓦房口镇大河村养殖基地扩建提升项目	修建养猪圈舍5栋1200平方米；修建库房3间，引进二元母猪20头，购置仔猪200头	2024年1月-12月	1、该项目该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当地村委会，由村组共同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发展产业带动25户50人增收，订单养殖方式带动附近30余村民生产，发展产业，方便运输，增加群众劳务收入。2.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500元。3.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25户50人（其中脱贫户8户15人）：（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8户8人，其中脱贫户5户5人实现增收；（2）集体分红：带动10户30人，其中脱贫户5户15人，其中监测户1户3人。	1	瓦房口镇	大河村	是	否	否	25	50	6	18	30	30	30						柞水县瓦房口镇大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养殖产业补助			
10	3	2024年营盘镇北河村林麝养殖基地产业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建设500平方米的散养和集中养殖基地建设。什么建设内容	2024年1月-12月	1.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朱家湾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2.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3.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70户120人（其中脱贫户70户12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50户112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5户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4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北河村	是	是	是	50	120	20	40	90	90	90						北河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林麝养殖补助及配套设施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11	4	2024年营盘镇丰河村林麝养殖产业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购置林麝7对。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朱家湾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70户120人（其中脱贫户70户12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50户112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5户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4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丰河村	是	是	是	50	120	30	60	50	50	50					丰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林麝养殖补助				
12	5	2024年凤凰镇双河村中华蜂养殖项目	双河村一、三、四组引进中华蜂900箱（带蜜蜂），配套种植油菜花等蜜源42亩。	2024年1月-12月	1、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由双河村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归双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凤凰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350元。3、通过分红+务工+土地流转的方式带动40户14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收益方式：（1）集体分红：收益脱贫（监测）40户140人，其中监测户13户46人。（2）带动务工：可带动脱贫户13户46人预计户增收500元。（3）土地流转：3户12人，户均增收500元。	1	凤凰镇	双河村	是	是	是	40	140	13	46	92	92	92					双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中华蜂养殖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 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13	6	2024年凤凰镇大寺沟村中华蜂养殖项目	村集体经济养殖中华蜂500箱（带密封），配套种植油菜花等蜜源16亩。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由大寺沟村集体经济自主运营，项目建成后归大寺沟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凤凰镇人民政府进行日常管理维护；2、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400元。3、通过分红+务工+土地流转的方式带动15户53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收益方式：（1）集体分红：收益脱贫（监测）15户53人。（2）带动务工：可带动脱贫户5户17人预计户增收300元。（3）土地流转：5户16人，户均增收300元。	1	凤凰镇	大寺沟村	是	是	是	15	53	5	17	50	50	50							大寺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中华蜂养殖补助		
14	7	2024年营盘镇两河村冷水鱼养殖项目	购买中华鲟、黑鱼等鱼苗10万尾。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村委会所有，由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运营。2. 通过就业务工，资产分红，受益分红等方式实现增收，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带动受益总人口50户112人（其中脱贫户50户112人）（1）集体分红受益50户112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0户112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14户32人，其中脱贫（监测）户6户12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两河村	是	是	是	50	112	50	112	20	20	20							两河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养殖产业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 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 否)	省级 重点 帮扶 镇 (是/ 否)	省级 重点 帮扶 村 (是/ 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15	8	2024年杏坪镇油房村林麝养殖	油房村六组头沟脑占地面积4200平方，圈舍2800平方米，饲料库800平方米。购买幼崽8头。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油房集体经济所有，由杏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通过务工+分红的方式带动142户67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132户脱贫户618人，其中脱贫（监测）户9户52人；（2）带动务工：受益11户44人。	1	杏坪镇	油房村	是	是	是	142	670	132	618	120	120	120							油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乡村振兴局	林麝养殖补助及配套设施补助	
16	9	2024年杏坪镇中山村肉牛养殖项目	养殖肉牛18头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中山集体经济所有，由杏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劳务带动+收益分红方式带动30户72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通过劳务带动4户4人，其中脱贫户4户4人，（2）收益分红26户68人，其中脱贫户13户34人。	1	杏坪镇	中山村	是	是	是	30	72	17	38	36	36	36							中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乡村振兴局	养殖产业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17	10	2024年瓦房口镇颜家庄村中华蜂养殖项目	养殖中华蜂500箱	2024年1月-12月	1、该项目该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当地村委会，由村组共同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通过产业发展带动10户23人增加经济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当地发展。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500元。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10户23人（其中脱贫户8户15人）：（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4户7人，其中脱贫户2户4人实现增收；（2）集体分红：带动10户23人，其中脱贫户7户15人，其中监测户1户3人。	1	瓦房口镇	颜家庄村	是	是	否	10	30	8	15	30	30	30						颜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乡村振兴局	中华蜂养殖补助	
18	11	2024年营盘镇龙潭村林麝人工养殖繁育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新建林麝养殖繁育基地29.3亩，其中养殖基地圈舍400间，每间25平方米，消杀间一个20平方米；存储房操作间2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两河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50户112人（其中脱贫户50户112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50户112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5户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4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龙潭村	是	否	否	52	120	18	42	100	100	100						龙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林麝养殖补助及配套设施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19	12	2024年杏坪镇晨光村养牛厂扩建项目	晨光村一组扩建牛厂300平方米，购置育肥牛50头。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晨光集体经济所有，由杏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务工+收益分红的方式带动32户113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30户105人，其中脱贫户13户41人，实现增收（2）收益分红2户8人，其中脱贫户2户8人。	1	杏坪镇	晨光村	是	否	否	32	113	15	49	40	40	40						柞水县杏坪镇晨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养殖业补助及配套设施补助		
20	13	2024年曹坪镇沙岭村养牛场改造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建设，新建青储窖500立方米，新建堆粪发酵场500平方米，排污设施修复560米，打造标准化圈舍两栋1200平方米，引进育肥牛30头。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固定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沙岭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曹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30户121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4户85人），户均增收200元。 （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15户6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8户36人实现增收； （2）土地流转方式：带动6户16人，其中脱贫/监测户7户13人实现增收； （3）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9户36人。	1	曹坪镇	沙岭村	是	是	是	30	121	24	85	40	40	40						柞水县曹坪镇沙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配套设施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2.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84						4060	11775	2145	6408	8595	8595	7503.2	591.8		500							
21	1	2024年营盘镇北河村连翘种植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种植连翘300亩。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北河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50户12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50户120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10户2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户11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北河村	是	是	是	50	120	5	11	30	30	30							北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中药材种植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 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 村（是/ 否）	省级 重点 帮扶 镇（是/ 否）	省级 重点 帮扶 村（是/ 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 口（含监测对 象）	资金投入（万 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主 管部门	财政 资金 支持 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22	2	2024年 营盘镇 丰河村 中药材 种植等 项目	新发展中药材玄参、 猪苓等200亩。	2024年1月 -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 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丰河村 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 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 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 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 、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 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52户 12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 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 受益脱贫（监测）52户120人，户 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 益10户2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 5户12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 盘 镇	丰 河 村	是	是	是	52	120	5	12	20	20	20							丰河村 股份经 济合作 社	县乡村 振兴局	中药 材种 植补 助（玄 参、 猪 苓）	
23	3	2024年 营盘镇 丰河村 木耳产 业发展 项目	发展木耳25万袋。	2024年1月 -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 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丰河村 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 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 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 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 、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 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52户 12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 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 受益脱贫（监测）52户120人，户 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 益10户2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 5户12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 盘 镇	丰 河 村	是	是	是	52	120	5	12	50	50	50							丰河村 股份经 济合作 社	县乡村 振兴局	木耳 种植 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24	4	2024年营盘镇曹店村五味子发展项目	种植中药材五味子80亩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曹店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50户12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50户120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10户2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户11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曹店村	是	是	是	50	120	5	11	30	30	30						曹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中药材种植补助		
25	5	2024年营盘镇曹店村木耳种植项目	种植木耳40万袋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曹店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30户91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30户91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10户2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户16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曹店村	是	是	是	30	91	5	16	80	80	80						曹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木耳种植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 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26	6	2024年营盘镇曹店村桑树种植项目	种植桑树5亩，出售桑叶。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曹店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50户12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50户120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10户2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户11人，户均增收1000元，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曹店村	是	是	是	50	120	5	11	10	10	10						曹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种植补助		
27	7	2024年下梁镇西川村食用菌产业种植项目	种植羊肚菌7亩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具体内容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西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西川村负责监督管理经营；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16户4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均增收3000元；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6户20人；（2）带动务工：受益9户23人。	1	下梁镇	西川村	是	是	否	16	40	6	20	60	60	60						西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种植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28	8	2024年小岭镇常湾村种植业项目	发展油菜花种植300亩，猪苓、天麻、玄参等药材种植1700亩。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常湾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小岭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存款）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土地流转的方式带动71户338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64户281人；（2）带动务工：受益8户36人；（3）土地流转：收益5户22人。受益户户均增收1500元。	1	小岭镇	常湾村	是	是	是	71	338	64	281	120	120	120							小岭镇罗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种植补助		
29	9	2024年凤凰镇双河村木耳产业发展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发展地栽木耳14万袋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由双河村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归双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凤凰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受益方式：（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30户108人，其中脱贫户10户35人实现增收，户均增收500元。（2）土地流转：收益5户19人。（3）集体分红：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受益总人口30户108人，其中脱贫户10户35人，户均增收500元。农户19户62人，户均增收350元。	1	凤凰镇	双河村	是	是	是	30	108	10	35	28	28	28							双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木耳种植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30	10	2024年凤凰镇大寺沟村木耳种植及喷灌设施项目	发展地栽木耳10万袋，新建喷灌设施10亩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由大寺沟村集体经济自主运营，项目建成后归大寺沟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凤凰镇人民政府进行日常管理维护；2. 带动务工方式以务工和土地流转及分红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300元。3. 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以带动生产和受益分红方式受益总人口30户110人（其中脱贫户10户36人）（1）务工带动：受益15户23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4人；（2）土地流转带动3户13人，脱贫户2户4人。（3）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30户110人。	1	凤凰镇	大寺沟村	是	是	是	30	110	10	36	25	25	25						大寺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木耳种植补助	
31	11	2024年凤凰镇大寺沟村连翘种植项目	村集体经济种植连翘56亩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由大寺沟村集体经济自主运营，项目建成后归大寺沟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凤凰镇人民政府进行日常管理维护；2.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25户88人，其中脱贫户9户29人，户均增收200元。农户10户35人，户均增收300元。带动务工方式：带动16户52人，其中脱贫户12户42人实现增收，户均增收300元。土地流转3户9人，户均增收500元。3. 带动务工方式以务工和土地流转及分红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300元。	1	凤凰镇	大寺沟村	是	是	是	25	88	9	29	45	45	45						大寺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中药材种植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32	12	2024年小岭镇罗庄社区种植业项目	发展地栽木耳种植30万袋，发展猪苓、天麻等药材种植245亩。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生产经营性资产，归集体经济所有。该项目由村集体经济实施或运营；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存款）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通过就业务工，受益分红等方式实现增收；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56户273人（其中脱贫户1户5人）：集体分红受益2户1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0户0人；（2）带动务工：受益40户186人，其中脱贫户19户86人；（3）受益土地流转：收益4户14人。受益户户均增收2000元。	1	小岭镇	罗庄社区	否	否	否	56	273	19	86	100	100	45	55					
33	13	2024年凤凰镇金凤村木耳产业发展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发展地栽木耳9万袋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归金凤村集体经济所有，项目实施主体为金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用于带动脱贫户发展木耳产业、壮大村集体经。 3、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15户45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户14户、监测户1户。收益方式：（1）集体分红：收益脱贫14户、监测户1户，总共45人。（2）带动务工：可带动脱贫户14户、监测户1户，共计45人，预计户增收3000元。	1	凤凰镇	金凤村	否	否	否	15	45	14	42	18	18		18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合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34	14	2024年瓦房口镇颜家庄村五味子产业发展项目	在一、二、三组种植五味子300亩。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由颜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或运营；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500元。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101户301人（其中脱贫户53户145人）：（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15户18人，其中脱贫户10户10人实现增收；（2）集体分红：带动101户301人，其中脱贫户53户145人，监测户2户12人。	1	瓦房口镇	颜家庄村	是	是	是	101	301	53	145	55	55	55						颜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乡村振兴局	中药材种植补助		
35	15	2024年瓦房口镇磨沟村五味子产业发展项目	种植五味子500亩，项目主要集中在磨沟村四组、五组、九组，需要五味子种苗30万株。	2024年1月-12月	1、该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当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500元。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61户150人（其中脱贫户43户115人）：（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18户18人，其中脱贫户10户10人实现增收；（2）集体分红：带动61户150人，其中脱贫户43户115人，监测户2户9人。	1	瓦房口镇	磨沟村	是	是	是	61	150	43	115	50	50	50						磨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中药材种植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36	16	2024年营盘镇朱家湾村“老林客栈”精品民宿项目	改建民宿1处36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村委会所有，由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 2. 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租赁方式运营，以受益分红、带动就业、房屋租用方式受益总人口70户120人（其中脱贫户70户120人）（1）通过租赁方式租给第三方运营年收入20万元，集体分红优先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户120人，户均增收420元；（2）带动就业：受益5户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4人，户均增收1000元；（3）房屋租用户均可增加收入2500元/月。	1	营盘镇	朱家湾村	否	否	否	70	120	70	120	140	140		140					朱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旅游产业补助		
37	17	2024年营盘镇两河村挂面作坊建设项目	新建挂面作坊一座500平方米，挂面晾晒场硬化300平方米，及挂面生产配套设备。	2024年1月-12月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村委会所有，由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运营，通过就业务工，资产分红，受益分红等方式实现增收，带动受益总人口50户112人（其中脱贫户50户112人）（1）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分红受益50户112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0户112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生产：受益5户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4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两河村	是	是	是	50	112	50	112	100	100	100						两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配套设施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 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财政资金													
														合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38	18	2024年曹坪镇珍稀野山菌加工项目	建设珍稀野山菌清洗、加工场地900㎡，其中交易中心200平方米；配置冷库2个容量共计500立方米，双组合烘干机20台，5040侧边封口机4台，采购包装运输框（箱）3万个。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经营性资产，产权归中庙村所有，由曹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务工、分红、土地流转的方式。受益总人口53户201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44户164人），户均增收500元。 （1）带动务工：受益13户53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2户49人； （2）土地流转：受益23户92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5户59人； （3）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17户56人。	1	曹坪镇	中庙村、窑镇社区	是	是	是	53	201	44	164	190	190	190							中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配套设施补助
39	19	2024年曹坪镇特色农产品销售项目	建设特色农产品发展场地2700㎡。其中建设腊肉、糍粑、麻花等特色农产品销售中心占地300㎡；改造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家庭制作场2400㎡。配套建设污水管网800米等基础设施。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于经营性资产，产权归中坪社区集体经济所有，由曹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受益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600元。 3. 受益方式通过务工、分红、产品代销的方式户均增收600元。受益总人口47户202人（其中脱贫/监测户33户130人）； （1）带动务工：受益21户92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3户51人）； （2）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14户56人。 (3)产品代销:拟签订代销协议12户54人（其中脱贫/监测户6户23人）；	1	曹坪镇	中坪社区	否	是	否	47	202	33	130	127.2	127.2	127.2							中坪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市场建设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 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合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40	20	2024年下梁镇西川村木耳库房建设项目	新建木耳库房2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西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西川村负责监督管理经营；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12户3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均增收2000元；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4户16人；（2）带动务工：受益9户23人。	1	下梁镇	西川村	是	是	否	12	30	4	16	60	60	60							西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木耳产业配套设施补助	
41	21	2024年红岩寺镇正沟村木耳大棚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建设，新建木耳大棚18座，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大棚面积3100平方米。配备建设水房等80㎡及相关附属设施。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正沟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正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运营；通过产品代销、带动务工等方式，以“合作社+农户”形式。 3. 受益总人口20户34人（其中脱贫户7户24人） （1）带动务工：受益12户24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户19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2）产品代销：受益8户1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5人	1	红岩寺镇	正沟村	否	是	是	20	34	7	24	120	120	120							正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木耳产业配套设施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 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 否)	省级 重点 帮扶 镇 (是/ 否)	省级 重点 帮扶 村 (是/ 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42	22	2024年曹坪镇木耳菌包厂建设项目	新建年产150万袋木耳菌包厂及配套暂存设施等30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固定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荫沟村、东沟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曹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155户517人（其中脱贫及监测户112户369人），户均增收154元。 （1）带动务工：受益132户425人（其中脱贫及监测户89户276人）； （2）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23户93人。	1	曹坪镇	东沟村	是	是	是	155	517	112	369	120	120	120								东沟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木耳产业配套设施补助
43	23	2024年瓦房口镇磨沟村甘薯粉条加工厂项目	租赁闲置农厂房300平方米，采购：1. 淀粉净化车间设备：淀粉溶解池（5立方米）2个、不锈钢质平面振动粗筛（120目）和细筛（300目）各1台，不锈钢质两组（各4管）旋流除沙器1套，三足离心脱水机（1200型）1台；2. 粉条生产线一条：包括打糊机、真空和面机、瓢式漏粉丝机、不锈钢电气锅、粉丝输送机、锅炉、自动切条机和包装机等；3. 冷藏冷冻库HTDD-40型一台，粉竿500根、水盆8个、水桶10个；4 淀粉原材料，包装材料等物资。	2024年1月-12月	1、该项目该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当地村委会，由村组共同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41户98人（其中脱贫户25户50人）：（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15户18人，其中脱贫户12户14人实现增收； （2）集体分红方式：带动35户74人，其中脱贫户28户47人实现增收，户均增收500元。	1	瓦房口镇	磨沟村	是	是	否	15	30	35	74	60	60	60								磨沟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加工产业配套设施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44	24	2024年瓦房口镇马家台村冷库建设项目	在一组1个200米长*4米高*4米宽的山洞进行改造加固，架设冷库需用电力光缆1000米，购置1个4米*6米大门、40个隔断相关材料、顶部及周壁和地面安全防冻处理，冷库设备60台套的库板、梁柱、混凝土、冷风机、冷却水塔、水泵、管道、储液罐、分离机及安装	2024年1月-12月	1. 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当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经营维护管理。面向全村农户及周边农户提供猪、牛、羊肉及板栗农副产品储存，形成长效的农副产品加工储藏能力，带动全村220户村民种养殖业发展。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以务工+分红的方式，受益总人口41户98人（其中脱贫户25户50人）：（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7户18人，其中脱贫户4户10人实现增收；（2）集体分红方式：带动35户74人，其中脱贫户28户47人实现增收，户均增收400元。	1	瓦房口镇	马家台村	是	是	否	41	98	25	50	60	60	60							马家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冷库建设补助
45	25	2024年瓦房口镇马家台村中药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购买切片机QYJ300型4台，切丁机550型6台，筛选机SX系列2台，包装机L600型3台，清洗机GX-1000型1台，合力5t叉车1台，厂房改造5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马家台村集体经济所有，由瓦房口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产业发展的方式带动55户125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户（监测户）：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户（监测户）45户85人；（2）带动务工：受益7户16人。	1	瓦房口镇	马家台村	是	是	否	55	125	48	85	60	60	60							马家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加工产业配套设施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46	26	2024年杏坪镇中山村豆制品加工厂扩建项目	引进黄豆泡豆系统1套（包括：控制器1套，泡豆池2个，充气系统2套，放豆阀2个，支架1套，自动加水系统1套），型号：HJ-PD-1T、制浆设备1套（储豆桶1个，吸豆机1套，磨浆机225-200-200#3台，搅渣上渣机2台，大小浆池3个，抽浆泵2台，抽渣泵2台，操作平台1套，控制系统1套），型号：HJ-MJ-H（功率：35KW）；自动智能煮浆系统（敞开式）1套（煮浆桶3个，不锈钢支架1套，热浆泵3套，冷浆泵3套，蒸汽管道3套，输浆管道3套，温度控制表3个），型号：煮浆罐功率1.5kw；豆浆过滤设备1套，型号：1000震动筛；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中山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杏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3. 通过劳务带动和收益分红的方式，带动104户341人其中脱贫户54户186人。收益方式：（1）务工：4户30人，其中脱贫户2户10人（2）分红：100户311人其中脱贫户52户44人	1	杏坪镇	中山村	是	是	是	104	341	54	186	36	36	36							中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配套设施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2024年杏坪镇中山村豆制品加工厂扩建项目	自动豆腐干生产线1套（豆腐干机1台，不锈钢楼梯，不锈钢操作平台1套，储浆点浆桶3个，下脑装置1套，控制总承1套，缓冲槽1套，搅脑装置1套，成型框4个，自动升降系统1套，轨道1套，自动气压机3台，不锈钢托板4块，压板4块，牛皮干专用板30块，专用包10斤，电力控制箱1套），型号：304不锈钢材质；数控切块机1套，型号：气动数控；卤煮摊晾线1套（过碱池，卤煮池，摊晾线），规格：HJ-700；真空包装机1套，型号：500双排304不锈钢；高温杀菌锅1套，型号：700型双层；高温蒸汽炉1套；冷却水储存器 1套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47	27	2024年杏坪镇中山村粉丝加工厂建设产业项目	新建厂房140平方米，配套加工设施一套，晾晒场3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中山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杏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劳务带动和收益分红的方式，带动104户341人其中脱贫户54户186人。收益方式：（1）务工：4户30人，其中脱贫户2户10人（2）分红：100户311人其中脱贫户52户44人	1	杏坪镇	中山村	是	是	是	104	341	54	186	48	48	48							中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配套设施补助	
48	28	2024年瓦房口镇磨沟村木耳大棚基地项目	采购6m*3cm大棚斜撑杆100根；维修大棚基地排水沟1500米，大棚喷灌水管18000米，遮阳网18000平方米，挂绳25万米、挂钩32万个，地布压膜绳3000米，卷扬器34个，等棚内外基础设施配件。	2024年1月-12月	1. 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项目所在村。经营性资产采取租赁经营方式，由经营主体运营，镇村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500元。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14户31人（其中脱贫户10户20人）：（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8户20人，其中脱贫户6户12人实现增收；（2）集体分红方式：带动6户11人木耳种植户增加收入。	1	瓦房口镇	磨沟村	是	是	是	14	31	10	20	10	10		10						磨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木耳产业配套设施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49	29	2024年营盘镇朱家湾村乡村旅游民宿产业发展项目	改建民宿20处60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通过联营改建的方式盘活现有闲置资产，形成经营性资产，按照出资比例占有该项目总投资金额比例的资产，由村集体经济注入资金与陕西牛背梁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联合改建，由陕西牛背梁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运行维护管理，镇村负责监管。 2. 收益方式：受益总人口70户120人（其中脱贫户50户100人）： （1）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分红受益50户10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0户100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5户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4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朱家湾村				70	120	50	100	500	500	250			250				朱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旅游产业补助		
50	30	2024年营盘镇秦丰村乡村旅游民宿产业发展项目	秦丰村集体经济旅游发展项目 改建民宿18处5000平方米，修建道路3000米	2024年1月-12月	1. 通过联营改建的方式盘活现有闲置资产，形成经营性资产，按照出资比例占有该项目总投资金额比例的资产，由村集体经济注入资金与陕西牛背梁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联合改建，由陕西牛背梁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运行维护管理，镇村负责监管。 2. 收益方式：带动当地旅游产业发展受益总人口50户110人（其中脱贫户40户80人）： （1）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分红受益50户10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40户80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8户22人，其中脱贫（监测）户3户11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朱家湾村				50	110	40	80	500	500	250			250				秦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旅游产业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51	31	2024年下梁镇石瓮子社区乡村旅游民宿产业发展项目	对10户居民房屋及院落改造提升，打造旅游民宿集群，改造面积90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通过联营改建的方式盘活现有闲置资产，形成经营性资产，由村集体经济注入柞水县旅游公司联合改建经营盘活现有闲置资产，按照出资比例占有该项目总投资金额比例的资产。由柞水县旅游公司运行维护管理，镇村负责监管。 2. 带动务工及集体经济分红，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受益总人口15户50人（其中脱贫户10户20人），户均增收3000元： （1）集体分红受益15户5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0户20人； （2）带动务工：受益6户1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户3人。	1	下梁镇	石瓮子社区				15	50	10	20	500	500	500						石瓮子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旅游产业补助		
52	32	2024年乾佑街办什家湾村冷库建设项目	1、新建冷库一座约200m³；2、新建木耳暂存库200m²；3、修建食用菌晾晒场270m²；4、新修木耳晾晒架80个。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什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什家湾村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什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运营；通过带动务工、土地流转、分红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 3. 通过务工带动当地农户38户106人（其中脱贫户16户63人），及集体分红8户36人（其中脱贫户1户3人）。	1	乾佑街办	什家湾村	否	否	否	38	106	16	63	40	40	40						什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冷库建设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53	33	2024年乾佑街办什家湾村木耳种植项目	发展吊袋木耳60万袋。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什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什家湾村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什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运营；通过带动务工、分红等方式，以“合作社+农户”形式。发展吊袋木耳60万袋。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20户63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17户53人；（2）带动务工：受益7户16人。	1	乾佑街办	什家湾村	否	否	否	20	63	17	53	120	120	120						什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种植助			
54	34	2024年乾佑街办车家河村菌包生产线扩能项目	对现有的养菌室规模进行扩容，扩建钢结构养菌室2000㎡。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车家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车家河村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车家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运营；通过带动务工、土地流转、分红等方式，以“合作社+农户”形式。对现有的养菌室规模进行扩容，扩建钢结构养菌室2000㎡。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26户81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12户35人；（2）带动务工：受益17户59人，其中脱贫户4户12人。	1	乾佑街办	车家河村	是	否	否	26	81	12	35	260	260	260						柞水县乾佑街办车家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生产加工业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主 管部门	财政 资金 支持 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55	35	2024年下梁镇石瓮子社区发展木耳产业项目	新增地栽木耳基地20亩，以及20亩地栽喷灌配套设施，管道铺设3000米、水泵、水泵房、水井、蓄水池，配套晾晒场2000平方米、晾晒架等，种植木耳15万；种植魔芋100亩，魔芋种子、化肥、农药等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是石瓮子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石瓮子社区负责监督管理经营；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100户365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均增收2300元：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70户220人；（2）带动务工：受益43户168人。	1	下梁镇	石瓮子社区	是	否	否	100	365	70	220	200	200	200							柞水县下梁镇石瓮子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基地配套设施补助
56	36	2024年下梁镇金盆村新增地栽木耳基地项目	新增地栽木耳基地65亩，以及65亩地栽喷灌配套设施，水泵、水泵房、水井、蓄水池、晾晒架等喷灌设施，种植木耳45万袋。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金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金盆村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20户63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均增收2000元：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17户53人；（2）带动务工：受益7户16人。	1	下梁镇	金盆村	是	否	否	20	63	17	53	42	42	42							柞水县下梁镇金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57	37	2024年下梁镇新合村新增地栽木耳基地项目	新增地栽木耳基地50亩，以及50亩地栽喷灌配套设施，水泵、水泵房、水井、蓄水池、晾晒架等喷灌设施，种植木耳35万袋。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新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新合村负责监督管理经营；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16户43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均增收2000元；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13户33人；（2）带动务工：受益7户16人。	1	下梁镇	新合村	是	否	否	16	43	13	33	35	35	35							柞水县下梁镇新合村股份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补助	
58	38	2024年下梁镇沙坪社区新建地栽木耳基地项目	新增地栽木耳基地45亩，以及45亩地栽喷灌配套设施，水泵、水泵房、水井、蓄水池、晾晒架等喷灌设施，种植木耳30万袋。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沙坪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沙坪社区负责监督管理经营；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9户24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均增收3500元；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6户15人；（2）带动务工：受益7户16人。	1	下梁镇	沙坪社区	是	否	否	9	24	6	15	28	28	28							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股份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种植补助及配套设施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59	39	2024年下梁镇老庵寺村香菇大棚厂房改造项目	重建香菇大棚厂房600平方米，新购置灭菌柜1台。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是老庵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老庵寺村负责监督管理经营；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29户8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均增收2600元；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20户56人；（2）带动务工：受益23户68人。	1	下梁镇	老庵寺	是	否	否	29	80	20	56	50	50	50						柞水县下梁镇老庵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配套设施建设补助	
60	40	2024年下梁镇胜利村香菇大棚改造项目	将14个4700㎡花卉大棚改造为香菇大棚，更换棚膜、遮阳网。 购置安装香菇架44组，购置安装水泵一组；新建水井2个、蓄水池50㎡，敷设供水管网2000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是胜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胜利村负责监督管理经营；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23户69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均增收2000元；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20户59人；（2）带动务工：受益18户53人。	1	下梁镇	胜利村	是	否	否	23	69	20	59	40	40	40						柞水县下梁镇胜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配套设施建设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61	41	2024年下梁镇老庵寺村木耳基地项目	建立标准化地栽木耳示范基地120亩，完善120亩地栽木耳基地喷灌设施、新增供水管网500m，发展木耳70万袋。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是老庵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老庵寺村负责监督管理经营；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15户47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均增收2200元：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10户31人；（2）带动务工：受益9户26人。	1	下梁镇	老庵寺村	是	否	否	15	47	10	31	30	30	30						老庵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基地建设补助		
62	42	2024年下梁镇沙坪社区木耳菌包加工项目	扩展标准现代化生产车间2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沙坪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沙坪社区负责监督管理经营；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26户81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均增收2000元：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12户35人；（2）带动务工：受益17户59人。	1	下梁镇	沙坪社区	否	否	否	26	81	12	35	50	50	50						沙坪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生产加工业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镇	村				户数	人数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63	43	2024年药王堂村冷库水电配套设施项目	安装水管500米，电线1000米，采购冷库制冷系统设施1套，及相关配套设施，冷库用于存储水果、蔬菜等。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所在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通过实施该项目，劳务带动2户4人，户均增收1000元；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收益分红70户100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14户48人，户均增收100元。	1	营盘镇	药王堂村	否	否	否	70	100	14	48	30	30	30						药王堂股份经济合作社
64	44	2024年营盘镇药王堂村旅游产业项目	改建民宿院落2处44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项目属于经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所在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2. 通过实施该项目带动务工及集体经济分红。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收益方式：（1）务工带动5户10人，户均增收1000元，（2）收益分红70户100人，户均增收100元。	1	营盘镇	药王堂村	否	否	否	70	100	70	100	120	120	120						药王堂股份经济合作社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65	45	2024年营盘镇营镇社区新增地栽木耳基地项目	敷设喷灌设施20亩，购置水泵4台，完善水电配套设施，种植地栽木耳10万袋。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村委会所有，由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以带动生产和受益分红方式受益总人口70户120人（其中脱贫户70户120人）（1）集体分红受益70户12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70户120人，户均增收100元；（2）产销对接：受益5户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4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营镇社区	否	否	否	70	120	70	120	15	15	15						柞水县营盘镇营镇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配套设施补助			
66	46	2024年小岭镇李砭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发展项目	在金米租赁木耳大棚15个，种植木耳20万袋；发展丹参、毛之母、黄芩、天麻等种植300亩。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李砭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小岭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存款）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土地流转的方式带动97户383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84户353人；（2）带动务工：受益12户45人；（3）土地流转：收益5户22人。受益户户均增收1000元。	1	小岭镇	李砭村	是	否	否	97	383	84	353	100	100	100						柞水县小岭镇李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67	47	2024年小岭镇金米村木耳种植项目	改造木耳园区排水设施3.5公里，新建遮阳设施30000平方米，深埋管道1000米，新建检查井6个，提升地栽、塔栽木耳基地10000平方米，提升木耳晾晒区2块，面积6000m²。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金米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小岭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存款）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土地流转的方式带动30户114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21户101人；（2）带动务工：受益6户26人；（3）土地流转：收益4户14人。受益户户均增收2000元。	1	小岭镇	金米村	是	否	否	30	114	10	36	60	60	60							柞水县小岭镇金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配套设施补助
68	48	2024年小岭镇岭丰村豆制品加工产业项目	购买设备杀菌锅，型号GB150-2011，4台，购买分离式磨浆机，FSm-200型4台，刮板提升机360*350，3台，泡豆桶PDJ，3台。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岭丰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小岭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存款）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土地流转的方式带动19户55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14户46人；（2）带动务工：受益5户18人；（3）土地流转：收益5户22人。受益户户均增收1000元。	1	小岭镇	岭丰村	是	否	否	19	55	14	46	30	30	30							柞水县小岭镇岭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配套设施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69	49	2024年柞水县小岭镇金米村金木耳冷藏库建设项目	新建组装式500m³冷藏库一座，用于金木耳储藏。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金米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小岭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存款）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务工+土地流转的方式带动7户18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3户8人；（2）带动务工：受益5户11人；（3）土地流转：收益2户7人。受益户户均增收1200元。	1	小岭镇	金米村	否	否	否	7	18	3	8	15	15	15							柞水县奔丰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冷库建设补助		
70	50	2024年凤凰镇宽坪村五味子种植项目	在宽坪村三组建设占地50亩的北五味子基地，引进优质五味子种苗40000株，完善库房35平米一间、围网约1000米、支架4000根等附属设施。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生产经营性资产，由宽坪村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归宽坪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凤凰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2. 该项目由柞水县凤凰镇宽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通过合租联营方式实现增收。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22户79人（其中脱贫户8户28人）：（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15户22人，其中脱贫户12户14人实现增收；户均增收400元。（2）收益分红：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分红方式：带动22户79人，其中脱贫户12户44人实现增收。（3）土地流转：收益10户36人。	1	凤凰镇	宽坪村	是	否	否	22	79	8	28	30	30	30							柞水县凤凰镇宽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中药材种植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71	51	2024年杏坪镇中台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扩建茶园100亩。新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库100立方米，购买制冷压缩机一台，用于存储茶叶等农特产品，引进废旧菌包加工设备生产线一条。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中台集体经济所有，由杏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劳务带动、收益分红方式带动25户108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就业务工带动带动20户78人，其中脱贫户7户20人，（2）收益分红5户17人，其中脱贫户5户17人	1	杏坪镇	中台村	否	否	否	25	108	7	24	200	200	200						柞水县杏坪镇中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冷库建设补助、茶园建设补助		
72	52	2024年杏坪镇云蒙村茶叶种植项目	新建茶叶园50亩。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云蒙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杏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务工+收益分红的方式带动12户42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务工：带动务工12户42人其中脱贫户7户16人，实现户均增收700元；（2）收益分红：受益8户26人	1	杏坪镇	云蒙村	是	否	否	12	42	12	42	35	35	35						柞水县杏坪镇云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茶叶发展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小计	中央				省级
							73	53				2024年杏坪镇联丰村腊肉加工厂项目	新建熏肉房1座100平方米，晾晒房200平方米，熏肉架100个。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联丰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杏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劳务带动、分红方式带动，受益总人口102户249人，受益方式：（1）带动务工：带动57户204人，其中脱贫户33户87人实现增收（2）分红：带动45户45人		1	杏坪镇	联丰村	是	否	否	102	249				33
74	54	2024年红岩寺镇本地湾村农产品分拣包装厂项目	新建砖混厂房450㎡，完善厂内水、电配套，设施购置分拣包装不锈钢工作台4个（2000*1000*800），小字符喷码机1台，封口包装机一台（600型）。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本地湾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该项目由本地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运营；通过带动务工、土地流转、分红等方式，以“合作社+农户”形式。完成新建砖混厂房450㎡，购置分拣包装不锈钢工作台4个（2000*1000*800），小字符喷码机1台，封口包装机一台（600型），设立电商展销中心1个、完善厂内水、电设施。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130户390人（其中脱贫户60户180人）（1）带动务工：受益15户45人，其中脱贫（监测）户6户18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 （2）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利润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经济分红：收益40户12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4户12人。	1	红岩寺镇	本地湾村	是	否	否	130	390	60	180	130	130	130								柞水县红岩寺镇本地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设备购置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75	55	2024年红岩寺镇红安村中药材苍术育苗种植项目	利用村集体经济大棚繁育苍术优质种苗300万株，建设标准化苍术种植基地150亩。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红安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红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运营；通过带动务工、分红等方式，以“合作社+农户”形式。利用村集体经济大棚繁育苍术优质种苗300万株，建设标准化苍术种植基地150亩。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30户75人（其中脱贫户15户63人）。 （1）带动务工：受益7户21人，其中脱贫（监测）户3户9人，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 （2）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利润中的70%用于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村集体经济分红：受益23户54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3户54人。	1	红岩寺镇	红安村	否	否	否	30	75	15	63	45	45	45						红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中药材种植补助		
76	56	2024年红岩寺镇跃进村木耳大棚建设项目	在画眉苑新建设木耳大棚29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跃进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跃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运营；通过产品代销、带动务工等方式，以“合作社+农户”形式。由村集体经济建设，在画眉苑新建设木耳大棚2900平方米。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41户101人（其中脱贫户20户68人）。 （1）带动务工：受益30户8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5户39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 （2）产品代销：受益11户21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户19人；	1	红岩寺镇	跃进村	否	否	否	41	101	20	68	80	80	80						柞水县红岩寺镇跃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配套设施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 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77	57	2024年红岩寺镇盘龙寺村香菇养菌大棚建设项目	建设香菇养菌大棚11个1620㎡，完善基地水电配套设施。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盘龙寺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盘龙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运营：通过产品代销、就业务工等方式，以“合作社+农户”形式。建设香菇养菌大棚11个1620㎡，完善基地水电配套设施。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35户105人（其中脱贫户10户26人） （1）带动务工：受益29户87人，其中脱贫（监测）户7户15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 （2）产品代销：受益6户18人，其中脱贫（监测）户3户9人。	1	红岩寺镇	盘龙寺村	是	否	否	35	105	10	26	55	55	55						柞水县红岩寺镇盘龙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大棚建设补助	
78	58	2024年红岩寺镇张坪村仓储物流项目	建设冷库1400㎡冷库，配套安装制冷压缩机4台。用于冷藏储存木耳、核桃、板栗等农副产品。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张坪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张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运营：通过带动务工、土地流转、分红等方式，以“合作社+农户”形式。建设冷库1400㎡冷库，配套安装制冷压缩机4台。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61户151人（其中脱贫户20户50人） （1）带动务工：受益41户98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0户25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 （2）土地流转：受益3户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户5人； （3）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利润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经济分红：受益17户44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6人。	1	红岩寺镇	张坪村	是	否	否	61	151	20	50	50	50	50						柞水县红岩寺镇张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冷库建设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主 管部门	财政 资金 支持 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79	59	2024年瓦房口镇金星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发展项目	1、在饲料加工厂厂房内新建下料池4座。新建加工厂入厂桥一座长8米，宽5.5米，高4米，承重30吨。新建原料中转仓一座200平方米。新增颗粒料加工生产线一条。 2、在金星村一组柳树坪发展连翘种植150亩。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生产经营性资产，归集体经济所有，由金星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2. 该项目由柞水县瓦房口镇金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通过合租联营方式实现增收。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41户98人（其中脱贫户55户80人）： （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35户118人，其中脱贫户12户47人实现增收；（2）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分红方式：带动35户164人，其中脱贫户28户97人实现增收，户均增收500元。	1	瓦房口镇	金星村	是	是	是	41	98	21	55	80	80	80							柞水县瓦房口镇金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配套设施建设补助
80	60	2024年瓦房口镇街垣社区香椿腊肉加工项目	购置腌制槽10立方米，晾晒架1.5米*6米*2米10个，冷冻设备大容量冰柜519升2台，小型农产品筛选机ZDS-1200*800设备1台，称重自动分装机FFS型1台，真空食品包装机DZQ-400D型1台，外包装设计两套。	2024年1月-12月	1、该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当地村集体经济，由村 进行日常维护管理。2、带动当地23户60人农户产业发展。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41户98人（其中脱贫户25户50人）： （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13户30人，其中脱贫户8户14人实现增收；（2）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分红方式：带动35户74人，其中脱贫户28户47人实现增收，户均增收500元。	1	瓦房口镇	街垣社区	是	否	否	13	40	4	12	20	20	20							柞水县瓦房口镇街垣社区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加工产业配套设施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81	61	2024年瓦房口镇老庄村腊肉加工厂提升项目	新建生猪分割腌制加工车间、储藏厂房300平方米.新修晾晒场1000平方米、引进DXD-650X型称重包装贮藏生产线一条，GR-1000型腌制设备2套、购置UV光解型烟雾净化设备一套。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老庄村村民委员会所有，由老庄村负责监督管理，2. 带动周边37户83人就业增收，其中脱贫户9户27人，吸纳已脱贫户和农户参与生猪养殖和加工劳动人数，通过村集体经济产品代销。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37户83人（其中脱贫户25户50人）：（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15户18人，其中脱贫户12户14人实现增收；（2）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分红方式：带动35户74人，其中脱贫户28户47人实现增收，户均增收500元。	1	瓦房口镇	老庄村	是	否	否	31	83	9	27	55	55	55						柞水县瓦房口镇老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加工产业配套设施补助			
82	62	2024曹坪镇窑镇社区木耳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木耳仓储库房400平方米，购置木耳晾晒架100个，新建水井2个。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固定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窑镇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窑镇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28户73人（其中脱贫户8户32人），户均增收230元。（1）带动务工：受益20户51人，其中脱贫（监测）户6户24人；（2）土地流转方式：带动8户22人，其中脱贫户2户8人实现增收；	1	曹坪镇	窑镇社区	是	是	是	28	73	8	32	40	40	40						柞水县曹坪镇窑镇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配套设施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83	63	2024年曹坪镇马房湾村木耳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策划木耳新包装品种2-3种，新购置木耳分拣设备1台。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固定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马房湾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曹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55户207人（其中脱贫及监测户32户139人），户均增收120元。 （1）带动务工：受益户28户84人，其中脱贫（监测）户8户31人。 （2）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18户72人。	1	曹坪镇	马房湾村	是	否	否	55	207	32	139	20	20	20						马房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配套设施补助		
84	64	2024年柞水县木耳包装厂改造项目	建设生产车间无尘地面384㎡，抑菌墙面600㎡。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项目产权归属乡村振兴投资公司所有，由乡村振兴投资公司自主经营。由乡村振兴局监管。 2. 通过吸纳务工和帮助产销对接方式带动受益户增收。 3. 带动当地农户务工14户35人（其中脱贫户4户8人），产销对接带动10户27人其中脱贫户3户11人，户均年增收4000元。	1	杏坪镇	杏坪社区				14	35	4	8	26	26	26						柞水县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县农业农村局	加工产业配套设施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85	65	2024年柞水县下梁镇西川村科技赋能木耳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木耳大棚3920平方米。新建吊袋木耳支架（直径32毫米热镀锌圆管，26.5元/米）14767米。硬化路面11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资产归柞水县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西川村负责监督管理经营；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农户80户118人增收，其中脱贫户26户30人，户均增收2500元。	1	下梁镇	西川村				80	118	26	30	150	150	150						柞水县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配套设施建设补助
86	66	2024年杏坪镇柴庄社区移民小区帮扶车间续建项目	配套厂房（1050平方米）消防设施、日处理能力10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站1座、污水管网150米，排洪渠20米、日加工3吨的蚕豆智能加工设备1套、等。	2024年1月-12月	1. 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项目所在村集体经济。 2、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30%用于壮大村集体。3、收益方式，受益总人口52户101人：（1）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分红：受益16户脱贫户48人，其中（监测）户4户7人；（2）带动务工：受益7户16人。4. 增设2名公益岗	1	杏坪镇	柴庄社区				90	275	28	70	120	120	120						杏坪镇人民政府	县发改局	产业配套设施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 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 否)	省级 重点 帮扶 镇 (是/ 否)	省级 重点 帮扶 村 (是/ 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87	67	2024年营盘镇营镇社区移民小区帮扶车间续建项目（洗涤工厂）	建设蓄水池1座10立方米、沉淀池30立方米、污水管网80米、修建晾晒场地3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营镇社区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镇社区村集体经济自主运营，由村集体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70%用于壮大村集体，收益分红向脱贫户和重点监测户倾斜。 3. 收益方式：通过吸纳务工+产品代销+集体分红的方式，带动 116户312人（其中脱贫户40户132人）增收。其中：（1）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分红：受益脱贫户109户296人，其中（监测）户4户7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7户16人，户均增收1000元；（3）产品代销116户312人，户均增收500元。	1	营盘镇	营镇社区				116	312	40	132	80	80	80						营盘镇人民政府	县发改局	产业配套设施补助			
88	68	2024年杏坪镇杏坪社区木耳锅巴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建厂房650m²，购置木耳锅巴生产线设备一条、无菌车间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4年1月-12月	1. 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项目所在村集体经济。 2、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收益方式，受益总人口47户166人：（1）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分红：受益13户脱贫户47人，其中（监测）户8户22人；（2）带动务工：受益6户18人。（3）收购群众木耳，收益28户101人。	1	杏坪镇	杏坪社区				47	166	15	54	153	153	153						杏坪镇人民政府	县发改局	产业配套设施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主 管部门	财政 资金 支持 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89	69	2024年曹坪镇有机农产品加工项目	与企业联营建设农产品生产包装线一条，研发并生产5款零添加杂粮、调味品以及葛根、蜂蜜等特色粗深加工农产品，培育地方特色产品品牌。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和企业联合运营，建设农产品生产包装线一条，研发并生产零添加5款杂粮、调味品以及葛根、蜂蜜等特色粗深加工农产品，营收利润60%归荫沟村集体经济，40%归联营企业，由曹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集体经济获得收益，其中70%用于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26户107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1户84人），户均增收300元。 （1）带动务工：受益7户28人，其中脱贫（监测）户6户25人； （2）农产品销售：受益11户47人，其中脱贫（监测）户7户27人； （3）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8户32人。	1	曹坪镇	荫沟村		是	是	26	107	21	84	50	50	50								荫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支持有机农产品加工
90	70	2024年营盘镇朱家湾村古法酿酒产业项目	改建古法酿酒作坊500㎡。	2024年1月-12月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朱家湾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以产品代销和受益分红方式受益总人口70户120人（其中脱贫户70户120人）（1）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分红受益70户12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70户120人，户均增收100元；（2）产品代销：受益5户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4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朱家湾村				70	120	70	120	50	50		50							朱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支持古法酿酒产业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91	71	2024年瓦房口镇颜家庄村木耳基地巩固提升项目	采购6m*3cm大棚斜撑杆460根；大棚基地基地地梁2000米，大棚基地排水沟2300米，遮阳网15000平方米，挂绳17万米、挂钩50万个，地布压膜绳2000米，卷扬器128个，喷头10000个，等棚内外基础设施配件。	2024年1月-12月	1. 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项目所在村。经营性资产采取租赁经营方式，由经营主体运营，镇村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500元。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18户51人（其中脱贫户9户20人）：（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11户30人，其中脱贫户4户7人实现增收；（2）集体分红方式：带动7户21人木耳种植户增加收入。	1	瓦房口镇	颜家庄村				18	51	9	20	35	35		35				颜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支持木耳基地巩固提升			
92	72	2024年凤凰镇桃园村蔬菜大棚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建立10亩蔬菜种植基地，建设蔬菜大棚10座（长28米；宽8米），库房100平方米，蔬菜暂存冷库200平方米，购置消毒设备一套，配套水泵房、增压房各一座，专用水井一口，围网500米等附属设施。	2024年1月-12月	1、该项目有桃园村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桃园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凤凰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2、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户均增收500元。3、通过分红+务工+土地流转的方式带动78户21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收益方式：（1）集体分红：收益脱贫（监测）10户33人。（2）带动务工：可带动53户174人预计户增收200元。（3）土地流转：11户54人。	1	凤凰镇	桃园村				78	210	10	33	89	89	89				桃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蔬菜大棚及附属设施建设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93	73	2024年下梁镇新合村中药材种植项目	新合村种植玄参400亩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新合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新合村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新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运营；通过产品代销、带动务工等方式，以“合作社+农户”形式。3. 受益总人口24户85人（其中脱贫户12户37人）（1）带动务工：受益24户24人，其中脱贫（监测）户6户20人，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2）产品代销：受益8户23人，其中脱贫（监测）户3户8人	1	下梁镇	新合村				24	85	12	37	50	50	50							新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中药材种植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94	74	2024年杏坪镇腰庄千万工程示范村建设项目	1. 引进优质高产蔬菜品种30种，打造共享菜园30亩（含600个蔬菜认养地块）。整理、改良土地30亩（含平整、造坎、覆土、砂石处理、增肥等），硬化基地道路3000米，敷设供水管网2000米，新建水井1个、泵房1个蓄水池100立方米，购置水肥一体喷灌设备1套，水肥管道及控制器（一管四）200个。2. 发展庭院经济，购置糊汤等庭院加工设备20套，特产包装机2套，农特产品清洗及水分离器30个，硬化庭院经济服务站场地1100平方米，整理庭院经济示范菜园1亩。3、修建长30米，宽9米育苗大棚1座。4、修建长19米宽4.5米石拱产业桥1座。5、平整村集体分散养猪场内场地1200平方米、完善护栏设施。	24年1月-12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腰庄集体经济所有，由杏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劳务带动、收益分红方式带动130户527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 （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20户82人，其中脱贫户13户57人（2）收益分红：带动110户445人，其中脱贫户65户257人	1	杏坪镇	腰庄村				130	527	78	314	200	200	200							杏坪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千万工程示范村建设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95	75	2024年杏坪镇天瑞村蜂加工厂改造提升项目	扩建无菌蜂蜜加工场内地面150平方米，修建排水渠30米，新建冷库120m³，用于储存蜂蜜等农特产品。还需采购袋装蜂蜜自动包装设备一套及包装材料1000套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天瑞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杏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劳务带动、分红方式带动，受益总人口102户249人，受益方式：（1）带动务工：带动7户20人，其中脱贫户1户2人实现增收（2）分红：带动7户15人其中脱贫户3户6人。	1	杏坪镇	天瑞村				30	104	15	59	25	25	25						天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加工厂改造提升		
96	76	2024年瓦房口镇金台村产业园菇娘果种植项目	流 转 土 地、大 棚150亩，种植菇娘果150亩，引进优质菇娘果种苗300000株，新修供水管网5000米，修建保鲜仓库150立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生产经营性资产，归集体经济所有，由金台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柞水县瓦房口镇金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通过合租联营方式实现增收。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41户98人（其中脱贫户25户50人）：（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15户18人，其中脱贫户12户14人实现增收；（2）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分红方式：带动35户74人，其中脱贫户28户47人实现增收，户均增收500元。	1	瓦房口镇	金台村				41	98	25	50	50	50	50						瓦房口镇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菇娘果种植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 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 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 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97	77	2024年曹坪镇中坪社区六组中药材种植项目	在六组陡沟集中种植中药材175亩，其中茯苓80亩、白芨45亩、天麻30亩。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生产经营性资产，归集体经济所有，由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村集体经济实施或运营；通过土地流转，就业务工，资产分红，受益分红等方式实现增收；利益联结主体参与模式：“合作社+农户”完成建设。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33户147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6户101人），户均增收300元。 （1）带动务工：15户67人，其中脱贫（监测）户8户21人； （2）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18户80人。	1	曹坪镇	中坪社区				33	147	26	101	103.8	103.8		103.8					中坪社区股份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中药材种植			
98	78	2024年曹坪镇中坪社区纸房沟中药材种植项目	在中坪社区八组、九组种植茯苓110亩、柴胡50亩、苍术50亩、连翘200亩。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生产经营性资产，归集体经济所有，由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村集体经济实施或运营；通过土地流转，就业务工，资产分红，受益分红等方式实现增收；利益联结主体参与模式：“合作社+农户”完成建设。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35户152人（其中脱贫户22户107人）： （1）带动务工：受益20户87人（其中脱贫/监测户7户42人）； （2）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15户65人；	1	曹坪镇	中坪社区	否	是	否	35	152	22	107	169	169	169						中坪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中药材种植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99	79	2024年柞水县木耳包装厂杂粮加工包装项目	购买加工设备一套，含自动理瓶机1台（型号YY-861），不锈钢平台1架（不锈钢平台），不锈钢Z型提升机1台（不锈钢提升机），10头1.6L组合秤1台（型号 安本AB-E10-2C-1X），自动灌装线1条（型号YY-860），全自动智能封罐机1台，高速理盖旋盖机1台（yy-8701），智能贴标机1台（YY-822F），色带打码机1台（YY-802）。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项目产权归属杏坪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乡村振兴投资公司经营、监管。 2. 通过吸纳务工和帮助产销对接方式带动受益户增收。 3. 带动当地农户不低于14户35人(其中脱贫户4户8人)，户均年增收4000元。	1	杏坪镇	杏坪社区				14	35	4	8	32	32	32							县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购买木耳包装厂包装设备
100	80	西部食用菌交流中心(柞水木耳交易中心)	一期建设地上3层1#农产品交易中14907.6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由车家河村、什家湾村与柞水县城投公司联营联建，形成经营性资产。由村集体经济注入柞水县城投公司资金，按照资金比例占有该项目衔接资金投入比例的资产，资产归两个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柞水县城投公司负责运行维护管理，镇村负责监管。 2. 项目实施通过务工方式带动农户300人，其中脱贫户30人，户均增收5000元以上；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全面完成后预计可新增就业岗位50个。	1	乾佑街办	什家湾村				196	534	62	239	1000	1000	1000							什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车家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木耳交易中心建设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101	81	2024年杏坪镇杏坪社区商贸集镇提升项目	商贸产业路及巷道硬化13000㎡；安装路沿石2300m；浆砌石挡土墙 3000m³；砖墙703m³。	2024年6月-12月	1. 该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产权归属杏坪社区，由杏坪社区村委会监督管理。 2. 项目实施可通过务工带动群众增收；项目建成后，可促进商贸集镇农产品销售，带动周边99户群众生活质量提升，方便农产品销售，促进群众增收。	1	杏坪镇	杏坪社区	否	否	否	99	200	25	108	180	180		180					杏坪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产业路及巷道硬化		
102	82	2024年下梁镇胜利村乡村旅游民宿集群项目	对3户居民房屋及院落改造提升，打造旅游民宿集群，改造面积1100平方米	2024年6月-12月	1. 通过联营改建的方式盘活现有闲置资产，由村集体经济注入柞水县旅游公司联合改建经营盘活现有闲置资产，按照出资比例占有该项目总投资金额比例的资产，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柞水县旅游公司运行维护管理。镇村负责监管。 2. 柞水县旅游公司用柞水县溶洞景区门票经营权作为质押，以保证甲方入股资金和保底收益分红不受损失，预计村集体经济收益10.4万元。 3. 带动务工及集体经济分红，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受益总人口40户132人（其中脱贫户8户30人，）户均增收3000元：（1）集体分红受益户8户3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8户30人。（2）带动就业务工：受益户32户102人，其中脱贫（监测）户3户8人	1	下梁镇	胜利村	是	否	否	40	132	8	30	260	260	260						胜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乡村旅游民宿集群建设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合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103	83	2024年下梁镇明星社区乡村旅游民宿集群项目	对2户居民房屋及院落改造提升，打造旅游民宿院落，改造面积900平方米。	2024年6月-12月	1. 通过联营改建的方式盘活现有闲置资产，形成经营性资产，由村集体经济注入柞水县旅游公司联合改建经营盘活现有闲置资产，按照出资比例占有该项目总投资金额比例的资产，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柞水县旅游公司运行维护管理，镇村负责监管。2. 柞水县旅游公司用柞水县溶洞景区门票经营权作为质押，以保证甲方入股资金和保底收益分红不受损失。3. 带动务工及集体经济分红，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受益总人口7户26人(其中脱贫户2户7人)，户均增收3000元：(1)集体分红受益38户113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6人；(2)带动务工：受益5户5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户2人。	1	下梁镇	明星社区	否	否	否	7	26	2	7	240	240	240						明星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乡村旅游民宿集群建设		
104	84	2024年下梁镇西川村发展药材种植项目	西川村发展苍术种植30亩、白茨菇35亩、猪苓30亩	2024年6月-12月	1. 该项目由西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西川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西川村负责监督管理。2. 通过带动务工及集体经济分红等方式增加群众收入，其中受益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受益总人口25户95人(其中脱贫户10户34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下梁镇	西川村	是	否	是	25	95	10	34	50	50	50						西川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药材种植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合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3.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1									200	200	200											
	①小额贷款贴息					1									200	200	200											
105	1	2024年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全县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	2024年1月-12月	采取镇办申报管理，部门统一核发的管理模式，通过小额贷款贴息方式，户每年每5万元贴息2190元，以促进产业发展，增加家庭收入。预计带动465户脱贫人口发展产业，户均增收500元	1	全县	9个镇办				465	465	465	465	200	200	200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贴息补助	
	4.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					2									290	290	140	150										
	①种植业					2									290	290	140	150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合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106	1	2024年营盘镇朱家湾村庭院经济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发展，发展庭院经济80处，包括采摘蔬菜园建设5000㎡、养蜂2000箱、中药材种植500亩等庭院种养殖业及相关旅游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2024年1月-12月	1、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资产归村委会所有，由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 2、受益方式：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以产品代销和受益分红方式受益总人口70户120人（其中脱贫户70户120人）（1）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集体分红受益70户12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70户120人，户均增收100元；（2）产品代销：受益5户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4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朱家湾村	否	否	否	70	120	70	120	150	150		150					朱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乡村振兴局	庭院经济补助		
107	2	2024年曹坪镇九间房村庭院经济项目	建设农家庭院经济打造“微菜园”3200㎡。建设土豆加工厂房470平方米，购置烘干设备1台、切片机2台，粉条加工机1台。种植中药材秦艽50亩，玄参60亩。硬化晾晒场地400㎡。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经营性资产，产权归九间房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曹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运营；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92户346人（其中脱贫及监测户57户194人），户均增收300元。 （1）带动务工：受益51户216人（其中脱贫及监测户23户93人）。 （2）收益分红：受益28户74人（其中脱贫及监测户28户74人）	1	曹坪镇	九间房村	是	是	是	92	346	57	194	140	140	140						九间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庭院经济发展补助		
	二、就业项目					4									548	548	250	50		248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 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 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 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1. 务工补助					1									300	300	150	50		100						
	①交通费补助					1									300	300	150	50		100						
108	1	2024年柞水县脱贫（监测户）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	对跨省就业的脱贫（监测户）劳动力给予一次性定额交通补助，降低劳动力务工成本，鼓励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标准为省外务工500元/人（中央资金支持跨省补贴），市外省内外务工300元/人，市内县外150元/人。	2024年1月-12月	对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外出转移就业跨省3000人，省内5000人，务工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促进外出务工人员积极性，一次性交通补助标准为省外务工500元/人，市外省内外务工300元/人，市内县外150元/人。	1	各镇办	各村社区				4700	7200	4700	7200	300	300	150	50		100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交通补助
	2. 就业					1									100	100	100									
	①技能培训					1									100	100	100									
109	1	2024年度农民职业技能及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对除迎春、仁和、嘉安社区外，每个村（社区）培训农民实用技能及实用技术不少于3人。至少培训237人。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不形成资产属于到户类项目。 2. 该项目由柞水县农民科技教育信息中心实施。 3. 收益方式：通过对全县79个村237人开展农民实用技能及实用技术培训，带动1015户1522人以上农户实现增收，掌握实用技术，推动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1	9个镇办	79个村（社区）	-	-	-	1015	1522	845	1270	100	100	100						柞水县农民科技教育信息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培训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 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 否)	省级 重点 帮扶 镇 (是/ 否)	省级 重点 帮扶 村 (是/ 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3. 创业					1									100	100					100							
	①创业培训					1									100	100					100							
110	1	2024年柞水县人社局就业创业培训	对全县9个镇（办）16至60周岁劳动力（含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有兴趣的从事木耳产业的人员（柞水耳农）、农村致富带头人进行实用技术、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主要培训木耳种植、财务管理、电子商务、视频制作、网络直播、创业知识等。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培训16至60周岁劳动力（含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人数不低于总数的60%）培育壮大“柞水耳农”劳务品牌队伍，推动柞水木耳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有力人才保障。	1	各镇办	各村（社区）				189	600	100	100	100	100					100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培训补助
	4. 公益性岗位					1									48	48					48							
	公益性岗位					1									48	48					48							
111	1	2024年公厕日常管护公益岗项目	聘请公厕日常管护公益岗80人（脱贫户/监测户），按照500元/月标准发放公益岗工资。	2024年1月-12月	采取镇办申报管理，部门统一核发工资的管理模式，该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不形成资产，项目带动80户脱贫户/监测户，户均增收6000元	1	9个镇办	79个村（社区）	-	-	-	80	280	80	280	48	48					48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公益岗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三、乡村建设行动					57						4143	12179	800	2339	6071.2	6071.2	4108	811.2	140	1012								
	1. 农村基础设施 (含产业配套设施)					38									4153.2	4153.2	3997	156.2											
	①村庄规划编制 (含修编)					1									504	504	504												
112	1	柞水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包括实地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地形图测绘、规划方案编制、征求意见、规划成果评审、公示等，28个“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2024年1月-12月	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拓展农民增收支付渠道，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收益总人口2995户10203人，其中脱贫户（含监测对象）857户3680人。	1	全县	相关村社区	-	-	-	2995	10203	857	3280	504	504	504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村庄规划编制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 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 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 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②农村道路建设 (通村路、通户路、小型桥梁等)					13						2554	8051	995	2771	1427.2	1427.2	1406	21.2									
113	1	2024年凤凰镇清水村产业桥建设项目	在龙头子低洼区新建桥梁一座，长15米、宽4米、高3米，链接东西两侧河坝，方便木耳产业运输，荷载10吨。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属清水村所有，由清水村进行日常管理维护；2、①项目实施主体为清水村村集体经济，②通过就业务工和带动生产助力乡村振兴③“合作社+农户”等。完成建设内容；3、可带动18户65人木耳产业运输增收，其中脱贫户9户32人，预计促进户均产业增收260元。	1	凤凰镇	清水村	否	否	否	18	65	9	32	35	35	35							凤凰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桥梁建设补助	
114	2	2024年红岩寺镇跃进村桐木口产业桥建设项目	跃进村一组桐木口建设长16米，宽4.5米产业桥一座，荷载10吨。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跃进村村委会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实施；通过劳务带动等方式，完成跃进村一组桐木口建设长16米，宽4.5米产业桥一座。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26户123人（其中脱贫户6户28人） （1）带动务工：受益户6户21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6人。 （2）带动产业发展：受益户3户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户3人。	1	红岩寺镇	跃进村	否	否	否	26	123	6	28	45	45	45							红岩寺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桥梁建设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115	3	2024年瓦房口镇金台村危桥修复项目	重建一组麻仕沟两座危桥，各长8米，宽4.5米。重建修复流峪沟四组一座危桥，长8米，宽4.5米，荷载10吨。	2024年1月-12月	1.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2. 通过修复改建四座通组便民桥，方便344户1132人生产生活出行安全。3. 带动务工：受益户14户32人，其中脱贫（监测）户6户15人。	1	瓦房口镇	金台村	是	否	否	344	1132	68	265	50	50	50							瓦房口镇	县乡村振兴局	桥梁建设补助	
116	4	2024年小岭镇金米村一组、五组木耳大棚基地水毁挡墙修复项目	一组水毁挡墙修复40米，高7米；五组水毁挡墙修复850米，高5米。	2024年1月-12月	该项目属公益性资产，归金米村所有并负责监督管理。项目由金米村实施属于公益项目，项目建成后，方便65户200名群众发展产业及出行。	1	小岭镇	金米村	是			65	200	15	45	311	311	311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配套设施建设补助
117	5	2024年瓦房口镇各村（社）道路修复项目	修复路基4000方，道路修复挡墙1000方，修复道路硬化路面2.3公里，宽3.5米，厚度0.18米。	2024年1月-12月	1.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2. 通过复修道路，提升1145户3453人（其中脱贫户589户1316人）生活环境，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提高生活质量。3. 带动务工：受益户111户13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6户16人。	1	瓦房口镇	各村（社）	是	否	否	1145	3453	589	1316	105	105	105								瓦房口镇	县乡村振兴局	水毁道路修复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118	6	2024年乾佑街办什家湾村水毁挡墙修复项目	修复水毁挡墙长260米，高4米。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有效改善村庄整体环境，提升村级文明程度，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1	乾佑街办	什家湾村	否	否	否	327	1025	91	307	40	40	40							乾佑街道办事处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配套设施建设补助
119	7	2024年瓦房口镇金星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新修金星村五组木耳基地产业路340米及晾晒场地350m²。 2. 修建饲料加工厂河堤100米，高3米，下底宽1米，上宽0.8米，共计270m³。 3. 修建北五味子基地河堤护根200米，共计750m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生产经营性资产，归集体经济所有，由金星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2. 该项目由柞水县瓦房口镇金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通过合租联营方式实现增收。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64户177人（其中脱贫户18户42人）： （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5户18人，其中脱贫户3户9人实现增收； （2）集体分红方式：带动35户164人，其中脱贫户28户97人实现增收；	1	瓦房口镇	金星村	是	是	是	64	177	18	42	120	120	120							瓦房口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配套设施建设补助
120	8	西部食用菌交易中心（柞水木耳交易中心）桥梁建设项目	新建桥梁两座，全长180延米，其中货车桥规划规模：长120m*宽10米；人行桥规划规模：长60m*宽6m，荷载40吨。	2024年1月-12月	便于产业发展及沿线327户109543人民群众的出行。	1	乾佑街办	什家湾村	否	是	否	327	1095	99	338	300	300	300							城投公司	县农业农村局	桥梁建设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 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 否)	省级 重点 帮扶 镇 (是/ 否)	省级 重点 帮扶 村 (是/ 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 口(含监测对 象)	资金投入(万 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主 管部门	财政 资金 支持 环节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121	9	2024年 下梁镇 金盆村 古坪沟 口地栽 木耳基 地设施 提升项 目	金盆村四组古坪沟口新建木耳基地蓄水池300立方米。高压增压泵2台，储水箱50立方米。	2024年7月 -12月	1. 该项目由金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运营，形成资产属于固定性资产，形成资产归金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金盆村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2. 该项目通过带动务工和群众自主发展木耳产业增加收入，共带动群众23户75人(脱贫户2户8人)，其中带动8户群众发展木耳产业10万棒，户增收5000元，带动15户15人务工，人均增收3000元。	1	下梁镇	金盆村	是	否	否	23	75	2	8	46.2	46.2	40	6.2				金盆村股份经 济合作社	县农业 农村局	支持 木耳 基地 设施 提升		
122	10	2024年 小岭镇 金米村 地栽塔 栽木耳 基地修 复项目	修复塔栽木耳基地2530平方米，修复塔栽木耳架920个，修复基地喷淋设施2500平方米，铺设地面砖1600平方米；修复地栽木耳基地喷淋设施8400平方米，修复地栽木耳基地排水设施4800米。	2024年1月 -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金米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小岭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存款）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土地流转的方式带动47户213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32户153人；（2）带动务工：受益12户45人；（3）土地流转：收益3户14人。受益户户均增收1000元。	1	小岭镇	金米村	否	否	否	47	213	32	153	70	70	70				小岭镇 人民政府	县农业 农村局	支持 木耳 基地 修复			
123	11	2024年 乾佑街 办马房 子村三 组安沟 地栽木 耳产业 路水毁 路堤修 复项目	修复安沟木耳基地产业路水毁路堤100米、400立方米	2024年8月 -12月	1.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项目所在村，由经营主体运营，镇村监督管理。2. 带动当地农户不低于53户163人(其中脱贫户16户52人)受益，提升群众幸福安全指数。	1	乾佑街办	马房子村	否	否	否	53	163	16	52	15	15		15				乾佑街 道办事 处	县农业 农村局	支持 产业 路水 毁路 堤修 复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124	12	2024年红岩寺镇红安村南家坪产业护堤项目	修建红安村南家坪500米护堤（底宽2米，高6米，顶宽1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红安村村委会所有，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实施；通过就业务工、带动生产等方式，修建红安村南家坪500米护堤（底宽3米，高6米，顶宽1米）。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30户90人（其中脱贫户10户30人） （1）带动务工：受益15户35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户12人； （2）改善生活环境：受益户30户9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0户30人。	1	红岩寺镇	红安村	否	否	否	30	90	10	30	150	150	150							红岩寺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产业护堤修建	
125	13	2024年瓦房口镇金星村产业路堤及引桥修复项目	1. 新建金星村五组石泉沟口产业路300米，宽3.5米，厚18厘米，修建河堤长300米，高7米。 2. 修建板庙沟产业桥引桥30米，3.5米宽，修建黄仕沟口产业桥引桥60米，3.5米宽，修复桥护栏50米。 3. 修建金星村二组上河爬河堤长80米，高7米。	2024年8月-12月	1、该项目该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当地村委会，由村组共同进行日常维护管理。2、方便附近85户240余村民(脱贫户40户155人)生产生活，方便产业发展，提升经济效益。3. 带动务工：受益户9户1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4户13人。	1	瓦房口镇	金星村	是	否	否	85	240	40	155	140	140	140							瓦房口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产业路堤及引桥修复	
	③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					16							1286	4230	512	1714	1275	1275	1215	60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126	1	2024年凤凰镇凤凰街社区后湾木耳大棚园区产业路硬化项目	凤凰镇凤凰街社区后湾木耳大棚园区产业路硬化长500m，宽3.5m，厚15-18公分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产权归属风街社区，由风街社区进行日常管理维护；2、①项目实施主体为风街社区村集体经济，②通过就业务工和带动生产助力乡村振兴③“合作社+农户”等。完成建设内容；3、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产业发展，带动13户17人增收，其中脱贫户3户5人，一般户12人。预计户均增收2500元。	1	凤凰镇	凤凰街社区	否	否	否	13	17	3	5	30	30	30					凤凰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路补助			
127	2	2024年小岭镇岭丰村三组任家沟产业路项目	岭丰村三组任家沟建设产业道路一条长1100米，宽4.5米厚18CM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管理维护。项目建成后，方便69户289名群众发展产业及出行。	1	小岭镇	岭丰村				69	289	25	112	46	46	46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路补助			
128	3	2024年杏坪镇云蒙村孟家沟产业路硬化项目	硬化云蒙村二组孟家沟产业路2.01公里，宽3.5米，厚度18公分。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方便41户127人出行	1	杏坪镇	云蒙村	是	否	否	41	127	41	127	90	90	90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路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129	4	2024年红岩寺镇张坪村上下王家坡产业路硬化项目	张坪村上下王家坡通组道路硬化，上王家坡2218.5米、下王家坡1989.26；宽3.5米，厚度18公分。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张坪村村委会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实施；通过就业务工等方式，完成张坪村上下王家坡产业路道路硬化。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183户551人（其中脱贫户50户150人） （1）带动务工：受益户11户33人，其中脱贫（监测）户6户18人。 （2）带动产业发展：受益户7户21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6人。	1	红岩寺镇	张坪村	是	否	否	183	551	50	150	180	180	180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路补助
130	5	2024年曹坪镇窑镇社区产业路项目	硬化扫帚沟产业路300米，宽3.5米，厚18公分，挡墙1000方。硬化十组湘庆沟产业路1公里，宽3.5米，厚18公分，两座4米板函。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窑镇社区居委会所有，由曹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窑镇社区居委会实施；通过就业务工等方式，完成修复扫帚沟产业路300米，宽3.5米，厚18公分，挡墙1000方。硬化十组湘庆沟产业路1公里，宽3.5米，厚18公分，两座4米板函。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84户339人（其中脱贫及监测户37户153人） （1）带动务工：受益户35户141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4户60人。	1	曹坪镇	窑镇社区	是	否	否	84	339	37	153	110	110	110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路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131	6	2024年杏坪镇柴庄社区唐家庄产业路硬化项目	唐家庄产业路吴传喜至尹维忠门口硬化1.15公里，宽3.5米厚18公分，小桥一座长8米宽5.1米荷载15吨。	2024年1月-12月	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有效改善村庄整体环境，提升村级文明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1	杏坪镇	柴庄社区	否	否	否	38	75	12	35	89	89	89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路补助				
132	7	2024年杏坪镇中台村云蒙山茶园产业路项目	1、新建产业路长200米，宽4.5米。砌挡墙长200米，高2米，宽1.5米，共计600立方米。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方便45户157人增收增产	1	杏坪镇	中台村	否	是	否	45	157	2	9	20	20	20					杏坪镇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路补助				
133	8	2024年杏坪镇杏坪社区小寺沟产业路项目	小寺沟学堂沟沟口至汪家院子烤烟产业路硬化1.5km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所在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通过实施该项目，解决70户110人出行问题	1	杏坪镇	杏坪社区	是	否	是	70	110	30	50	40	40	40					杏坪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路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134	9	2024年小岭镇李砭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修建木耳产业路500米，木耳基地护堤315立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 2. 该项目由村集体经济实施或运营；通过土地流转，就业务工，资产分红，受益分红等方式实现增收；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490户1700人（其中脱贫户190户638人）：（1）带动务工：受益5户18人，其中脱贫户2户12人；（2）土地流转：受益5户22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9人	1	小岭镇	李砭村	是	否	否	244	794	100	339	100	100	100							小岭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路补助		
135	10	2024年曹坪镇沙岭村雪花沟产业路项目	灾后修复沙岭村四组、五组雪花沟水毁产业路5公里，硬化路面宽3.5米，厚18公分。	2024年9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沙岭村，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通过实施灾后重建四组、五组雪花沟水毁产业路4.5公里，有效保障辖区群众收获的中药材、野山菌等绿色农产品便捷物流贸易，方便群众安全出行。	1	曹坪镇	沙岭村	是	是	否	90	320	22	81	230	230	230							曹坪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产业路修建		
136	11	2024年杏坪镇中台村冷库产业路硬化项目	硬化产业路300米，宽4.5米，厚12公分；硬化场地200平方米。	2024年8月-12月	1、该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有中台村村民委员会负责后期管护；2、该项目由中台村村民委员会实施，通过就业务工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3、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33户154人，其中脱贫户7户31人；带动务工：受益户5户16人，其中脱贫户1户3人。	1	杏坪	中台	否	否	否	33	154	7	31	30	30	30							杏坪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产业路硬化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137	12	2024年瓦房口镇颜家庄村塔峪坪产业路修复项目	修复颜家庄村六、七、八、九组产业路65处，共计1100余米，宽4.5米，厚18厘米，修复路基河堤及挡墙200米，2.5-3米高，合计800余方。	2024年8月-12月	1、该项目该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当地村委会，由村组共同进行日常维护管理。2、方便附近241户847余村民(脱贫户140户475人)生产生活，方便产业发展，提升经济效益。3.带动务工：受益户17户28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2户23人。	1	瓦房口镇	颜家庄村	是	否	是	241	847	140	475	40	40	40							瓦房口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产业路修复	
138	13	2024年营盘镇丰河村一组产业路修复项目	修复一组水毁产业路2.5公里，宽3.5米，厚度18公分。	2024年8月-2024年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当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项目建成后，方便35户105名群众发展木耳产业。	1	营盘镇	丰河村	是	否	是	35	105	7	24	100	100	60	40							营盘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产业路修复
139	14	2024年红岩寺镇跃进村四组产业桥建设项目	新建跃进村四组产业桥20米，宽6.5米，高8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本地湾村村委会所有，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实施：通过就业务工、带动生产等方式，新建跃进村四组产业桥20米，宽6.5米，高8米。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40户120人（其中脱贫户8户24人） （1）带动务工：受益6户21人，其中脱贫（监测）户3户9人； （2）改善生活环境：受益户40户12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8户24人； （3）带动生产：受益5户15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6人。	1	红岩寺镇	跃进村	否	否	否	40	120	8	24	80	80	80								红岩寺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产业桥建设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140	15	2024年红岩寺镇盘龙寺村头启沟产业护堤项目	修建盘龙寺村三组头起启沟口250米护堤（底宽3米，高6米，顶宽1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盘龙寺村村委会所有，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实施；通过就业务工、带动生产等方式，修建盘龙寺村三组头起启口250米护堤（底宽3米，高6米，顶宽1米）。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25户75人（其中脱贫户8户24人） （1）带动务工：受益11户28人，其中脱贫（监测）户4户9人； （2）改善生活环境：受益户25户75人，其中脱贫（监测）户8户24人。	1	红岩寺镇	盘龙寺村	是	否	否	25	75	8	24	70	70	70					红岩寺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产业护堤修建				
141	16	2024年瓦房口镇大河村三组产业桥引桥修复项目	修复三组产业桥引道引桥两座，一座长5米，宽4.5米，修建河堤浆砌挡墙8米长，8米高；另一座长5米，宽4.5米，修建河堤浆砌挡墙8米长，6米高。	2024年8月-12月	1、该项目该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当地村委会，由村组共同进行日常维护管理。2、方便附近35户150余村民(脱贫户20户75人)生产生活，方便产业发展，提升经济效益。3. 带动务工：受益户7户8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3人。	1	瓦房口镇	大河村	是	否	否	35	150	20	75	20	20		20				瓦房口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产业桥引桥修复				
	④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1						392	1629	392	1629	127	127	127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142	1	2024年小岭镇黄金移民安置小区供水改造工程	对小岭镇黄金移民安置小区配水管网进行维修改造，共新建配水管道1384.6米。其中DN160管道363.3m，DN110管道1121.3m，管道采用1.6mpaPE100管；管线附属构筑物包括：消火栓14个，检修阀井77座及金属结构等。	2024年1月-12月	巩固提升392户1629人安全饮水保障水平	1	小岭镇	常湾村				392	1629	392	1629	127	127	127							柞水县水利局	县发改局	安全饮水项目建设补助		
	⑤其他					7						484	1255	174	627	820	820	745	75										
143	1	2024年柞水县联丰村水毁修复项目	联丰村一二组新建浆砌石河堤五处长249米，均高4.5米、宽1.1米	2024年1月-12月	1、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产权归杏坪镇联丰村所有，由联丰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运营维护。 2、该项目共受益52户198人，其中少数民族16户35人，脱贫（监测）户11户19人，项目建成后共修复提升改造耕地11.8亩（其中少数民族耕地1.8亩），新增耕地1.47亩，解决群众的生产难题，保障河道附近耕地安全。 3. 务工带动：受益8户9人，月增收3000元；耕地增收：受益52户198人，亩收益1300元。	1	杏坪镇	杏坪镇联丰村				11	19	52	198	60	60		60						杏坪镇人民政府	中共柞水县委统战部	支持河堤挡墙建设补助60万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144	2	柞水县凤凰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凤凰镇凤凰街社区油房小区河堤850米，堤防采用仰斜式挡墙结构，顶宽0.8m，迎水面1:0.1，堤身高度2.5-3.5米，基础埋深至深泓点以下1.5m，墙趾宽0.3，高1.0m;下河踏步3处。	2024年1月-12月	1、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产权归凤街社区所有，由社区负责监督管理运营维护。 2、预计带动当地困难群众务工人员85人，其中带动脱贫群众务工人员7人;计划发放劳务报酬81万元，占中央财政投资预算31.76%，其中脱贫群众发放劳务报酬7万元。	1	凤凰镇	凤街社区	否	否	否	85	85	7	7	255	255	255							凤凰镇人民政府	县发改局	河堤建设补助		
145	3	柞水县瓦房口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瓦房口镇马家台村四、五组河堤1050米，堤防采用直立式挡墙结构，顶宽0.6m，迎水面坡比1:0.3，背水面直立，堤身高度2-4米，基础埋深至深泓点以下1.5m，墙趾宽0.3，高1.0m;新建固床游坝2座;下河踏步4处。	2024年1月-12月	1、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产权归马家台村所有，由该村负责监督管理运营维护。 2、预计带动当地困难群众务工人员89人，其中带动脱贫群众务工人员12人;计划发放劳务报酬84万元，占中央财政投资预算32.94%，其中脱贫群众发放劳务报酬12万元。	1	瓦房口镇	马家台村	是	否	否	89	89	12	12	255	255	255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河堤建设补助		
146	4	2024年乾佑街办车家河村产业园河堤修建项目	新建七里沟口乾佑河道西北侧河堤330米，高4米。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项目所在村，由经营主体运营，镇村监督管理。2.带动当地农户不低于65户236人(其中脱贫户25户89人)受益，带动产业发展，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1	乾佑街办	车家河村				65	236	25	89	170	170	170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支持产业园河堤修建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147	5	2024年什家湾村庙沟木耳大棚产业路水毁河堤修复项目	修复庙沟木耳基地产业路水毁路堤100米，400立方米。	2024年8月-12月	1.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项目所在村，由经营主体运营，镇村监督管理。2. 带动当地农户不低于89户357人(其中脱贫户21户78人)受益，提升群众幸福安全指数。	1	乾佑街办	什家湾村	否	否	否	89	357	21	78	15	15		15						乾佑街道办事处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产业路水毁河堤修复
148	6	2024年凤凰镇凤镇街社区木耳基地河堤修复项目	修复河堤100m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产权归属凤街社区，由凤街社区进行日常管理维护；2、①项目实施主体为凤街社区村集体经济，②通过就业务工和带动生产助力乡村振兴③“合作社+农户”等。完成建设内容；3、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木耳产业发展，带动10户13人增收，其中脱贫户2户2人，一般户8户11人，预计人均增收3000元。	1	凤凰镇	凤镇街社区	否	否	否	10	13	2	2	15	15	15							凤凰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路补助
149	7	2024年曹坪镇中坪社区老街口产业河堤治理项目	灾后修复中坪社区四组老街口水毁河堤长100米，底宽2米，面宽1米，高4米，平整硬化水毁巷道路面1500平方米等修复工程。	2024年9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中坪社区，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通过实施修复堤防100米，平整硬化水毁路面及巷道1500平方米，有效保障中坪社区老街口区域群众收获的中药材、野山菌等绿色农产品便捷物流贸易，提升镇区市场环境配置，方便群众出行。	1	曹坪镇	中坪社区	否	是	否	135	456	55	241	50	50	50							曹坪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产业河堤治理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2. 人居环境整治					19						4143	12179	800	2339	1918	1918	111	655	140	1012							
	①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户用、公共厕所)					1						60	110	20	35	40	40				40							
150	1	2024年营盘镇朱家湾村旅游公厕建设项目	建设旅游公厕1座，8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所在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通过实施该项目，改善60户110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村容村貌，带动乡村游发展。	1	营盘镇	朱家湾村	否	否	否	60	110	20	35	40	40				40				营盘镇人民政府		公厕建设补助	
	②农村污水治理					3						1406	4188	113	372	179	179				179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151	1	2024年凤凰镇金凤村和美乡村提升项目	建设小型排污1200米、巷道硬化1600米、路灯40盏等功能性项目，辖区环境综合提升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产权归属金凤村，由金凤村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维护；项目建设完成可促进脱贫户99户生活环境提升。	1	凤凰镇	金凤村	否	否	否	99	350	33	68	52	52					52				凤凰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污水治理、人居环境改善
152	2	2024年凤凰镇凤镇街社区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里湾道路硬化长60米，宽8米，排污排雨60米；高速路桥下脏乱差场地硬化，面积800㎡；营盘山水厂公路硬化，长700米，宽3.5米；凤凰广场西门道路硬化，长50米，宽10米；农贸市场幼儿园道路硬化，长100米，宽10米，排污排雨100米；交通路至老段巷子道路硬化，长200米，宽3.5米；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产权归属凤镇街社区，由凤镇街社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维护；促进一般户1200户生活环境提升。	1	凤凰镇	凤镇街社区	否	否	否	1200	3500	60	150	40	40					40				凤凰镇人民政府		污水治理、人居环境改善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 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 否)	省级 重点 帮扶 镇 (是/ 否)	省级 重点 帮扶 村 (是/ 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153	3	2024年小岭镇李砭村污水整治项目	李砭村安置点整体排污设施修建，污水管道1210m，污水检查井52座，钢筋混凝土化粪池一座。雨水管道270m，雨水检查井12座。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项目建成后，改善了107户338名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1	小岭镇	李砭村	是	否	否	107	338	20	154	87	87					87				小岭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污水治理、人居环境改善
	③农村垃圾治理					2						129	380	61	59	250	250					250						
154	1	2024年曹坪镇中坪社区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硬化巷道810米；修缮排污水沟(管)1700米，铺设管道及期察井；建垃圾集中收集站2个，修复麻子沟老街中断至河口堤防150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中坪社区居委会所有，由曹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中坪社区居委会实施；通过就业务工等方式，有效完成硬化巷道810米；修缮排污水沟(管)1700米，铺设管道及期察井；建垃圾集中收集站2个，麻子沟老街中断至河口堤防150米。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69户280人（其中脱贫及监测户36户144人） （1）带动务工：受益户69户28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36户144人。	1	曹坪镇	中坪社区	否	是	否	69	280	36	14	200	200					200				曹坪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村容村貌提升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155	2	2024年营盘镇药王堂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修建排污管道1000米，巷道硬化800米，水毁河堤修复50米，安装路灯10盏。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社区，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通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了60户100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村村容村貌提升，带动乡村旅游发展，	1	营盘镇	药王堂村	否	否	否	60	100	25	45	50	50					50				营盘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垃圾处理、人居环境改善
	④村村容村貌提升					13						2548	7501	606	1873	1449	1449	111	655	140	543							
156	1	2024年凤凰镇清水村和美乡村提升项目	建设小型排污1300米、巷道硬化1200米、路灯30盏等功能性项目，辖区环境综合提升。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公益性性资产，建成后产权归属清水村，由清水村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维护。通过完成建设促进脱贫户99户生活环境提升。	1	凤凰镇	清水村	否	否	否	99	350	33	68	20	20					20				凤凰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村村容村貌提升
157	2	2024年凤凰镇凤凰街社区和美乡村项目	围绕和美乡村建设，农户聚集区1500米建设小型排污、巷道硬化300平、路灯80盏等功能性项目，辖区环境综合提升。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公益性性资产，建成后产权归属凤凰街社区，由凤凰街社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维护；通过完成建设促进一般户450户生活环境提升。	1	凤凰镇	凤凰街社区	否	否	否	450	1200	55	108	255	255					255				凤凰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村村容村貌提升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158	3	2024年营盘镇朱家湾村村容村貌建设项目	安装路灯180盏，新建垃圾池10个，修复水毁河堤500米，修建排污管道2000米。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所在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通过实施该项目，改善60户110人生产生活条件问题。	1	营盘镇	朱家湾村	否	否	否	60	110	20	35	140	140			140					营盘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村容村貌提升		
159	4	2024年小岭镇常湾村巷道硬化项目	小岭镇常湾村公共道路硬化60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项目建成后，改善了266户988名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1	小岭镇	常湾村	是	否	是	266	988	53	204	93	93			93					小岭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村容村貌提升		
160	5	2024年乾佑街办梨园村巷道硬化项目	硬化巷道1000米，宽3米，厚15公分。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梨园村委会所有，由乾佑街办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乾佑街办实施；通过就业务工等方式，完成硬化巷道1000米，宽3米，厚15公分。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72户360人（其中脱贫户12户45人）	1	乾佑街办	梨园村				72	360	12	45	15	15			15					乾佑街办	县乡村振兴局	村容村貌提升		
161	6	2024年杏坪镇杏坪社区和美乡村提升项目	围绕和美乡村建设，2000米，470户农户聚集区域，建设小型排污管网2000米、巷道硬化1.5公里、新装路灯290盏等功能性项目，辖区环境综合提升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产权归属杏坪社区，由杏坪社区村委会监督管理。2. ①项目实施主体为居委会，②通过就业务工和带动生产助力乡村振兴③“合作社+农户”等，完成建设内容；3. 可促进470户生活环境提升。	1	杏坪镇	杏坪社区	是	否	是	450	1350	55	108	200	200			52		148			杏坪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村容村貌提升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162	7	2024年曹坪镇九间房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修建五组土岭子水毁桥、产业桥三座（鸡场下桥长8米，宽5米；麻蛋农家长8米，宽5米；路沟口桥长3米，宽2米），硬化巷道200㎡，安装路灯100盏，建设宜居和美乡村。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由九间房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后期管护； 2. 该项目由九间房村民委员会实施；通过就业务工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建设宜居和美乡村。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84户339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37户153人） （1）带动务工：受益户35户141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4户60人。	1	曹坪镇	九间房村	是	是	是	84	339	37	153	60	60		60					曹坪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村容村貌提升	
163	8	2024年红岩寺镇本地湾村移民点巷道硬化项目	本地湾村移民点巷道渗水混凝土改造15000㎡，对原有移民点给排水81个井口改造升级。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本地湾村村委会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实施；通过就业务工等方式，完成本地湾村移民点巷道渗水混凝土改造15000㎡，对原有移民点给排水81个井口改造升级。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393户945人（其中脱贫户153户502人） （1）带动务工：受益户7户24人，其中脱贫（监测）户3户9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 （2）改善人居环境：受益户153户502人，均为脱贫户，其中重点监测户2户。	1	红岩寺镇	本地湾村	否	否	否	393	945	153	502	70	70				70			红岩寺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村容村貌提升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164	9	2024年凤凰镇桃园村和美乡村提升项目	建设小型排污1300米*3米、沿线设置垃圾收集点10处，配备垃圾箱46个，对桃园村沿线3500米区域进行环境整治。超出范围	2024年1月-12月	1、该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项目产权归属桃园村所有，由桃园村进行日常管理维护；2、该项目由凤凰镇人民政府实施；3、通过该项目实施，提升人居环境，受益户97户314人其中脱贫（监测）26户74人。	1	凤凰镇	桃园村				97	314	26	74	111	111	111						凤凰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和美乡村提升		
165	10	2024年乾佑街办什家湾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巷道硬化约4800㎡，修建排洪渠约100米，修建挡墙900米，安装路灯20盏。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什家湾村委会所有，由乾佑街办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乾佑街办实施；通过就业务工等方式，巷道硬化约4800㎡，修建排洪渠约100米，修建浆砌挡墙约900米，安装路灯20盏。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327户1025人（其中脱贫户91户307人）	1	乾佑街办	什家湾村				327	1025	91	307	170	170	120		50				乾佑街道办事处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和美乡村建设		
166	11	2024年杏坪镇杏坪社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巷道硬化100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产权归属杏坪社区，由杏坪社区村委会监督管理。 2. ①项目实施主体为居委会，②通过务工带动群众增收； 3. 可促进99户生活环境提升。	1	杏坪镇	杏坪社区	否	否	否	99	200	25	108	120	120	120						杏坪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人居环境提升		
167	12	2024年凤凰镇清水村巷道硬化项目	清水村巷道硬化3300平方米	2024年6月-12月	1、项目属于公益性性资产，建成后产权归属清水村村民委员会，由清水村村民委员会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维护；2、①项目实施主体为清水村村民委员会，②通过就业务工和带动生产助力乡村振兴③“合作社+农户”等。完成建设内容；3可促进一般户52户生活环境提升。	1	凤凰镇	清水村	否	否	否	52	120	21	53	55	55	55						凤凰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巷道硬化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 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 否)	省级 重点 帮扶 镇 (是/ 否)	省级 重点 帮扶 村 (是/ 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 口(含监测对 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主 管部门	财政 资金 支持 环节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168	13	2024年凤凰镇凤凰街社区农贸市场综合提升项目	实施巷道硬化8000平方米、更换、维修、提升砌筑各种地面井120个、更换给、排水管5处、垃圾收纳及垃圾箱25处。	2024年1月-12月	1、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产权归属凤凰街社区，由凤凰街社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维护；2、①项目实施主体为凤凰街社区居委会，②通过就业务工和带动生产助力乡村振兴③“合作社+农户”等。完成建设内容；3可促进一般户99户生活环境提升。	1	凤凰镇	凤凰街社区				99	200	25	108	140	140				140				凤凰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农贸市场综合提升
	四、易地搬迁后扶					1						93	93	93	93	55.8	55.8	55.8									
	1. 易地搬迁后扶					1						93	93	93	93	55.8	55.8	55.8									
	①公共服务岗位					1						93	93	93	93	55.8	55.8	55.8									
169	1	2024年柞水县易地搬迁公益岗位项目	在移民搬迁集中小区安置保洁员93人（脱贫户、监测户），有效解决易地搬迁人员就业问题	2024年1月-12月	采取镇办申报管理，部门统一核发工资的管理模式，在集中小区设立移民搬迁岗位93个（脱贫户、监测户），安置就业，增加家庭收入，预计户均增收6000元。	1	8个镇办	相关村（社区）				93	93	93	93	55.8	55.8	55.8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公益岗补助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五、巩固三保障成果					1						550	550	550	550	165	165	165										
	1.教育					1						550	550	550	550	165	165	165										
	①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1						550	550	550	550	165	165	165										
170	1	柞水县2024年脱贫户家庭（含监测户家庭）学生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柞水县脱贫户家庭（含监测户家庭）学生雨露计划补助550人	2024年1月-12月	采取镇办申报管理，部门统一核发的管理模式，通过激励措施增强550名学习技术的积极性、增加农户收入，每生每年补助3000元。	1	全县	9个镇办				550	550	550	550	165	165	165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雨露计划补助	
	六、项目管理费					1										234	234	122	12		100							

柞水县2024年度（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受益总人口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其它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171	1	2024年柞水县项目管理费	用于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实地考察、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绩效考评、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	2024年1月-12月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管理质量	1	全县	9个镇办								234	234	122	12		1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管理费	
备注：单元格中类型填报时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涉农整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及指导意见规定的支持范围安排项目，省级重点帮扶镇、村依据《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和重点帮扶村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填报。																												